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王英维直接持有公司 78.45% 的股份，从公司成立以来，王英维一直实际管理公司的业务，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股东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与王英维系兄弟关系，若王英维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如果章程及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则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混凝土工程类企业，其应收回款周期较长，若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坏账风险，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单体和工业萘等化学原料是公司生产减水剂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无法通过改变产品配方控制成本或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上述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更新换代风险，收入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将面临更新换代，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开发新一代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将面临淘汰，收入将面临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目录

释义.....	6
第一章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章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章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章公司财务.....	94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0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4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5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4
十一、财务风险风险因素	16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维股份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佳维有限	指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英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

		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商品混凝土	指	将水泥、集料（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合料等组分依据混凝土不同要求按规定的科学比例，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集中搅拌站经准确计量、合理拌制后出售，并采用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 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聚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
减水率	指	反映混凝土减水剂的基本性能指标，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时，基准混凝土和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基准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萘系减水剂	指	第二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基本不影响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提高混凝土强度
聚羧酸减水剂	指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根据固含量不同可分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其中，聚羧酸泵送剂可直接用于混凝土工程
高强混凝土	指	一般把强度等级为 C60 及其以上的混凝土称为高强混凝土，C100 强度等级以上的混凝土称为超高强混凝土。它是用水泥、砂、石原材料外加减水剂或同时外加粉煤灰、F 矿粉、矿渣、硅粉等混合料，经常规工艺生产而获得高强的混凝土
早强减水剂	指	有一定的早强、减水、增强作用，属自然养护型外加剂

混凝土坍落度	指	混凝土坍落度主要是指混凝土的塑化性能和可泵性能，影响混凝土坍落度的因素主要有级配变化、含水量、衡器的称量偏差、外加剂的用量，容易被忽视的还有水泥的温度等。坍落度是指混凝土的和易性，具体来说就是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其中包括混凝土的保水性，流动性和粘聚性。
CCC 强制性认证	指	CC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APEG	指	烯丙基聚氧乙烯醚系列
TPEG	指	甲基烯基聚氧乙烯醚系列
复配	指	把几种不同原料或单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混凝土搅拌站	指	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由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物料输送系统、物料贮存系统和控制系统等 5 大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组成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CRCC”)是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为 CNCA-R-2002 -102)，2002 年 11 月国家工商注册、2003 年 4 月正式挂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5100 万元，是实施铁路产品、城轨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含固量	指	指料浆中的固体总质量（单位为 g）除以组成料浆的所有组分的质量（单位为 g）实际上含固量是反映料浆粘度的参数
DLVO	指	一种关于胶体稳定性的理论，是带电胶体溶液理论的经典描述分析
空间位阻效应理论	指	又称立体效应。主要是指分子中某些原子或基团彼此接近而引起的空间阻碍和偏离正常键角而引起的分子内的张力

基团	指	有机物失去一个原子或一个原子团后剩余的部分
木质素磺酸盐	指	又称磺化木质素，是亚硫酸盐法造纸木浆的副产品，可用作混凝土减水剂、耐火材料、陶瓷等。用石灰、氯化钙、碱式醋酸铅等沉淀剂，经过沉淀、分离、烘干等工艺而制得
脂肪族减水剂	指	有粉剂和液体两种状态，HSB（High Strence Bing）即脂肪族高效减水剂是高分子磺化合成的羧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是河南省研发的一种减水剂。本产品主要原料有 NaOH，浓硫酸，丙酮，甲醛等。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坍落度损失小，低温无硫酸钠结晶现象，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也可以与萘系减水剂、氨基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复合使用。
聚醚	指	又称聚乙二醇醚，是目前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它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Jiawei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英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公司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解店镇太贾村
邮编	044200
董事会秘书	翟小静
电话	0359-4532088
传真	0359-8639333
电子邮箱	sxjiawei@sina.cn
网址	www.jiaweij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623574638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用混凝土减水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材料、防水、防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类型：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

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与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相同。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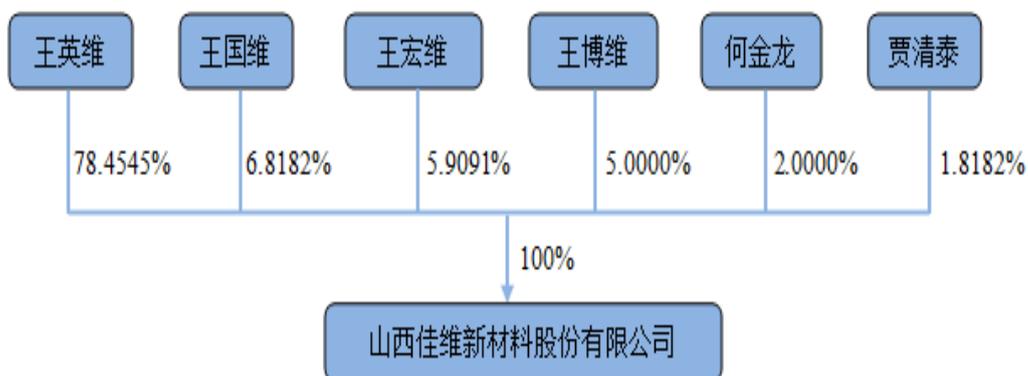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英维	43,150,000	78.45	自然人	否
2	王国维	3,750,000	6.82	自然人	否
3	王宏维	3,250,000	5.91	自然人	否
4	王博维	2,75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何金龙	1,100,000	2.00	自然人	否

6	贾清泰	1,000,000	1.82	自然人	否
	合计	55,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初，王普泽、王雪凤分别持有公司 95%、5%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王普泽、王雪凤为王英维之父母，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王英维，双方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1 月解除。

2015 年 1 月 26 日，王普泽、王雪凤与王英维共同签署了《关于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的说明》：王普泽、王雪凤系夫妻，王英维为王普泽、王雪凤儿子。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股东王普泽、王雪凤所持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为王英维实际出资形成，实为代王英维持股。2015 年 1 月王普泽、王雪凤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恢复至王英维名下，解除股权代持，各方对股权无争议。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一直为王英维所控制，由王英维实际行使全部股东权利。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一直由王英维控制。王普泽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仅为工商备案的执行董事、经理，并在王英维授权下行使相关权利。

目前，王英维持有公司 4,3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4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王英维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分公司，目前均已注销。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彭州分公司

名称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注册号	5101820000820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空控股）
营业场所	彭州市天彭镇谢家村4组
负责人	王国维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4日至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外加剂、速凝剂、防水材料销售。
注销时间	2015年2月5日

2、晋中分公司

名称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注册号	1407913000029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空控股）
营业场所	晋中市安宁大街678号（凤凰城7层705室）
负责人	王博维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外加剂、速凝剂、防水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
注销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系由王英维、王普泽在2007年5月2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19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名称预核企字[2007]第112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王英维、王普泽制定了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7日，山西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运城信达验字（2007）第06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王英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普泽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7年5月21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为：公司名称为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万荣县解店镇太贾村；法人代表人：王英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外加剂、速凝剂、防水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18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英维	货币	400.00	80.00%
2	王普泽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2008年9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8年9月2日，王英维与王普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英维将其在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80%股权（400万元）及其收益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普泽。

200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由王英维、王普泽变更为王普泽，王英维将其在公司出资的400万元转让给王普泽，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王普泽出资500万。免去王英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普泽公司监事职务。

2008年9月25日，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决定：由王普泽任公司执行董事，任命王雪凤为公司监事。

2008年10月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普泽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3、2010年11月，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250万元；公司股东由王普泽变更为王普泽、王雪凤，本次由股东王普泽新增650万元，王雪凤新增100万元；选举王普泽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王雪凤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16日，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城方正验[2010]006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普泽、王雪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5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普泽	货币	1,150.00	92.00%
2	王雪凤	货币	100.00	8.00%
合计		-	1,250.00	100.00%

4、2011年1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2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由股东王普泽新增750万元，变更后王普泽

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王雪凤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 月 19 日，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运城方正验[201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普泽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普泽	货币	1,900.00	95.00
2	王雪凤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5、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将营业期限由原来的 2012 年 5 月 18 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本次由公司股东王普泽新增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变更后王普泽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18%）、王雪凤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普泽	货币	5,400.00	1,900.00	98.18
2	王雪凤	货币	100.00	100.00	1.82
	合计	货币	5,500.00	2,000.00	100

7、2015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由王普泽、王雪凤变更为王英维；原股东王普泽将其在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5,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98.18%，实际到位1,900万元）转让给王英维，由王英维继续承担股东出资义务，王雪凤将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出资的100万元股权及其收益（占注册资本1.82%）转让给王英维，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王英维认缴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免去王普泽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王雪凤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1月26日，王普泽、王雪凤分别与王英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普泽将其持有的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5,400万元出资（实际到位资金1,900万元）以人民币1,9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英维；王雪凤将其持有的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王英维。

2015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英维	货币	5,5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	5,500.00	2,000.00	100.00

王普泽、王雪凤分别为王英维之父、母。王普泽、王雪凤所持有的公司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王英维，并在王英维授权下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仅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8、2015年5月，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缴足

2015年7月13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筑标验字[2015]104号）载明：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英维缴纳的本期出资3,500万元，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期间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英维	货币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	5,500.00	5,500.00	100.00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由王英维变更为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何金龙、贾清泰。王英维将其375万元（6.82%）的股权转让给王国维，将其325万元（5.91%）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维，将其275万元（5%）股权转让给王博维，将其110万元（2%）股权转让给何金龙，将其100万元（1.82%）股权转让给贾清泰，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0日，王英维分别与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何金龙、贾清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每出资额1元人民币。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英维	货币	4,315.00	4,315.00	78.45
2	王国维	货币	375.00	375.00	6.82
3	王宏维	货币	325.00	325.00	5.91
4	王博维	货币	275.00	275.00	5.00
5	何金龙	货币	110.00	110.00	2.00
6	贾清泰	货币	100.00	100.00	1.82
	合计	货币	5,500.00	5,500.00	100.00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8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0,031,205.72元。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共6方作为股

份公司发起人。

2015年11月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57号”《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138.47万元，评估增值135.35万元，增值率为2.25%。

2015年11月3日，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何金龙、贾清泰6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8日，佳维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佳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834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0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2015年12月02日，股份公司取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140800662357463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英维	43,150,000	78.45	净资产折股
2	王国维	3,750,000	6.82	净资产折股
3	王宏维	3,250,000	5.91	净资产折股
4	王博维	2,7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何金龙	1,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贾清泰	1,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00	

11、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王普泽、王雪凤系王英维父母，公司自2007年5月至2015年1月期间，公司设立时的出

资及历次增资实际均由王英维出资，王普泽、王雪凤所持公司股权全部为王英维实际出资形成，实为代王英维持股。代持原如下：王英维自1993年-1995年在万荣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就职，1996年-2014年脱离水利局抗旱服务队自谋职业但未办理离职手续，属于事业单位编制，故由其父母为其代持股份。2014年12月29日，王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王英维同志辞职的批复》（万人社局发[2014]90号），同意王英维辞职。2015年1月王普泽、王雪凤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恢复至王英维名下，解除股权代持，各方对股权无争议。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王英维	43,150,000	78.45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国维	3,750,000	6.82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宏维	3,250,000	5.91	董事
4	王博维	2,750,000	5.00	董事
5	贾清泰	1,000,000	1.82	董事
6	翟小静	-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何金龙	1,100,000	2.00	监事
8	王冰洁	-	-	监事会主席
9	王康华	-	-	职工监事
	合计	55,000,000	100.00	-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

王博维、贾清泰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英维，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5年，担任万荣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科员；1995年-2007年，个体从事混凝土外加剂推销业务及汽车装潢业务；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国维，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万荣县计划生育局科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彭州市腾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宏维，董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运城机电工程学校，中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实验员；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部协调员；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出纳、外协；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尚维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王博维，董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深圳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晋中办事处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贾清泰，董事，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霍县矿务局七二一工人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73年7月至1987年12月在霍县矿务局工作；1988年1月至1995年9月，历任万荣县里望信用社出纳、会计、业务员；1995年

10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万荣县信用联社营业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万荣县信用联社办公室工作；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被万荣县信用联社返聘办公室工作；2010年7月至今担任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金龙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王冰洁、王康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冰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各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冰洁，监事会主席，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山西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城阳区嘉信诚代理记账服务中心会计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本会计。

何金龙，监事，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临汾金城恒业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悦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王康华，车间主任，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维修工；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保管；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硅海电子电力有限公司技术工；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王英维、副总经理王国维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翟小静，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山西鑫峰煤化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山西鑫峰煤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按时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对公司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21.49	8,855.63	8,738.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12	2,445.05	2,22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12	2,445.05	2,229.48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22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22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7%	72.39%	74.49%
流动比率（倍）	1.66	0.84	1.09
速动比率（倍）	1.53	0.79	1.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5.54	4,652.24	4,532.47

净利润（万元）	56.15	215.58	10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5	215.58	1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2	218.51	10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2	218.51	103.17
毛利率（%）	24.40	19.65	15.79
净资产收益率（%）	1.39	9.22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9.26	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8	0.89	1.01
存货周转率（次）	4.30	10.40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4.22	1,269.82	40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63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郭嘉恒

项目小组成员：郭嘉恒、李增辉、朱小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耀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经办律师：祝阳、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荣、马静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颜、温云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致力于为国内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产品与服务，已经掌握了从大单体制备到聚羧酸产品聚合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技术，能够独立完成从原材料到半成品、成品的各项质量检测，公司已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铁路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取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建成年产 15 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和年产 10 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生产线，现已全部投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羧酸减水剂生产技术，并形成了三大系列产品：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和功能性产品。公司构造了从“起始剂→大单体→聚羧酸母液→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上下游贯通的研发模式，聚羧酸母液的合成条件温和，无“三废”排放，最终的终端产品是应用到商品混凝土中，提高商品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大大节约水泥用量，从而形成一条低碳环保的产品线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功效、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聚羧酸减水剂	JW-11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本品与水泥颗粒的吸附状态呈现齿形吸附，这种吸附状态使水泥颗粒之间产生“立体空间”的排斥作用，分散性能超强，显著提高混凝土工作度，减水率可高达 40%，具有坍落度损失小、泌水少等特点，是用于配制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的理想外加剂。
	JW-16 引气减水剂	本品是由引气和减水组份复合而成，外观为黄褐色粉剂或棕褐色液体。它引入均匀的微小气泡，大幅度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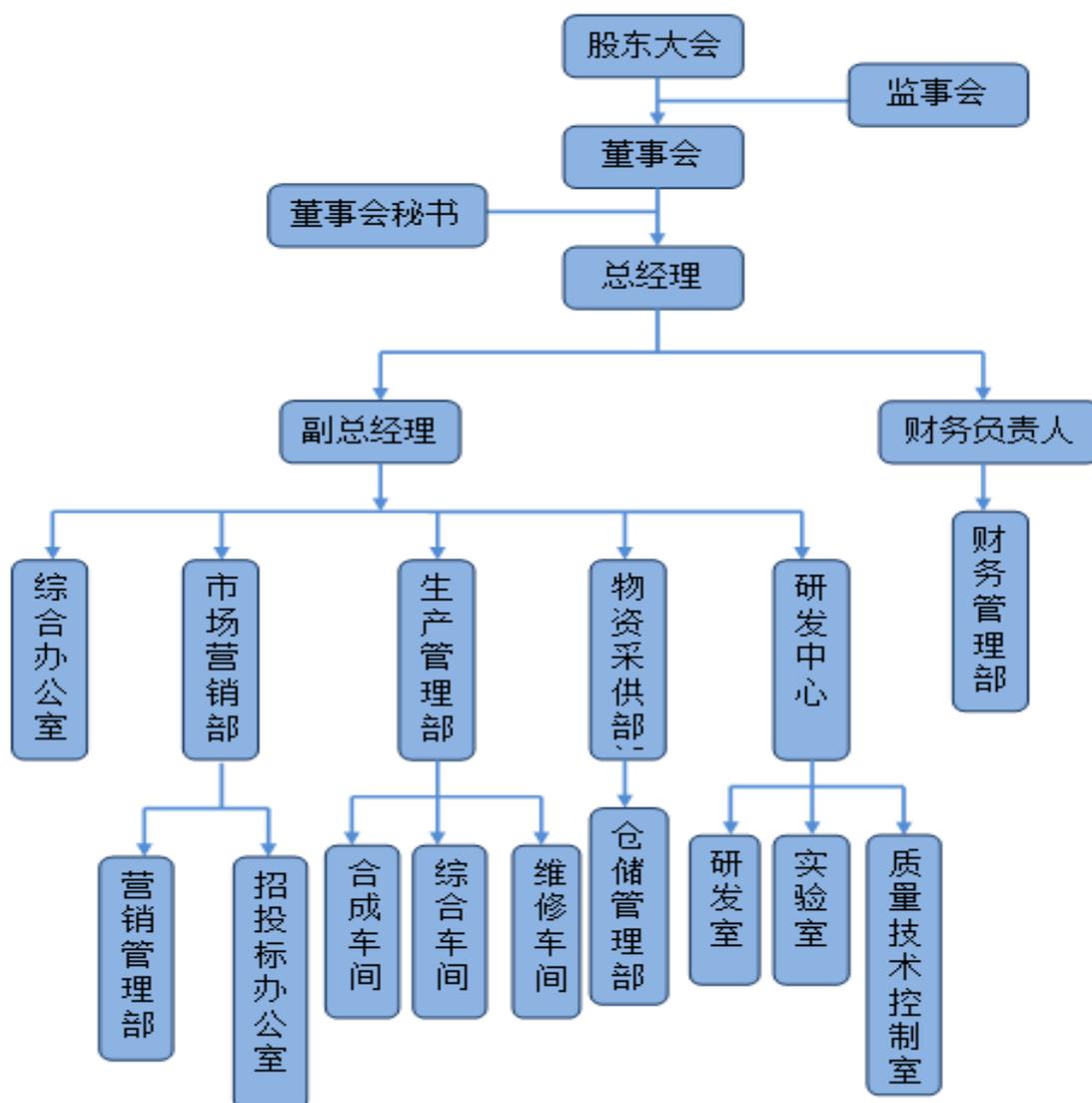
		提高可泵性，能有效缓冲混凝土受冻或碱集料反应产生的物理、化学膨胀的破坏。
功能性产品	JW-17 无收缩自流平灌注材料	本品为非金属性粉剂材料，几乎不含氯离子及其他腐蚀性物质。其收缩补偿机理源于钙矾石晶体的实心膨胀。本品在低水灰比下即能获得良好的流动浆体，有利于施工浇注，形成高强度不收缩构体物，是土木、建筑、机械安装等工程理想的灌浆材料。
	JW-18 速凝剂	本品为无色液体或淡黄色液体，主要成份为铝酸钠，是混凝土、砂浆湿法喷射工艺的配套产品，具有粉尘小，回弹率低、和易性好等优点。
	JW-21 水泥锚固剂	本品是一种集喷浆和锚固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建筑材料；早期强度高，施工性能好；可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锚固剂；有良好的耐水性，在水中仍可粘接固化；在短时间内可获得较高的粘接强度；对钢筋没有锈蚀作用，抗渗性良好；有微膨胀性能，线性膨胀率 0.03%。
	JW-23 高效砂浆剂	本品是一种新型建筑材料，它能替代混合砂浆中的全部或部分石灰，提高砂浆容量 12—15% 左右。它能改善砂浆的物理性能，在砂浆中主要起到扩散水泥、乳化发泡等作用，硬化后具有抗冻、抗渗、保温、隔热等功效。本品使砂浆富有弹性、柔软可塑，可显著改善砂浆和易性。
	JW-30FF 防腐阻锈复合泵送剂	本品是由表面活性剂、无机盐、有机助剂配制而成的外加剂。掺加本产品的硅酸盐类水泥砂浆或混凝土，可抵抗环境中一定浓度的 SO_4^{2-} 、 Cl^- 、 HCO_3^- 、 CO_2 、 NH_4^+ 、 Mg^{2+} 以及其它盐类，泛酸类的地下水、地表水、海水、污水和含盐土壤，可溶性盐等侵蚀性物质对砂浆或混凝土的侵蚀。
	JW-33 压浆剂	本品是由减水剂、微膨胀剂、抗沉剂、消泡剂、缓凝剂、阻锈剂、矿物掺合料等配制的高性能外加剂。它可引起适度膨胀，补偿硬化水泥拌和物在不同时期的收缩，具有低膨胀、无收缩、流动性好、粘接度高、绿色环保的优良性能。
萘系减水剂	UNFJW-1 萘系高效减水剂	本品是化工合成的非引气型高效减水剂，外观为棕褐色粉剂或液体。本品可大大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混凝土的力学性能，使混凝土的抗压、抗拉、抗折强度、弹性模量及长期强度等都有相应提高。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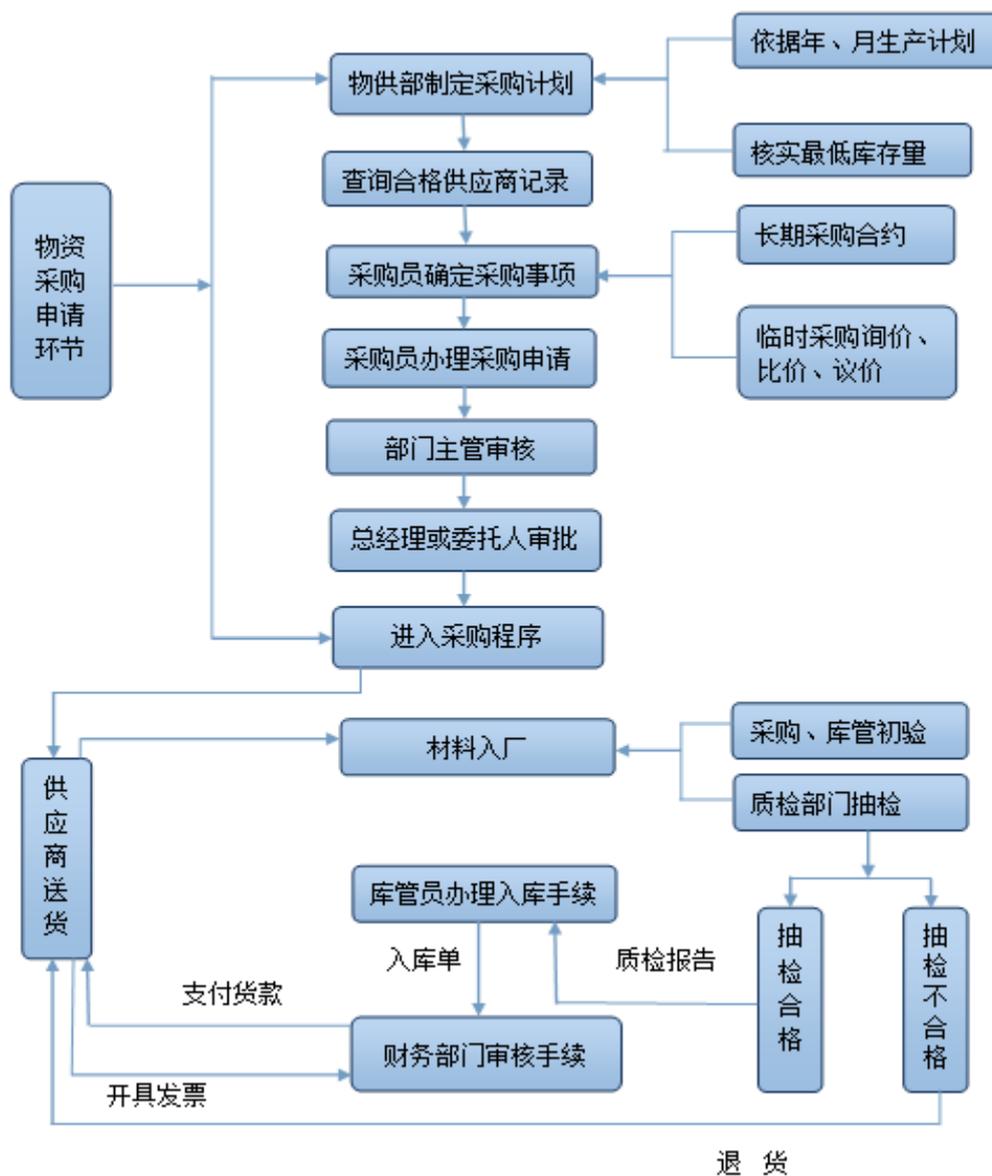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

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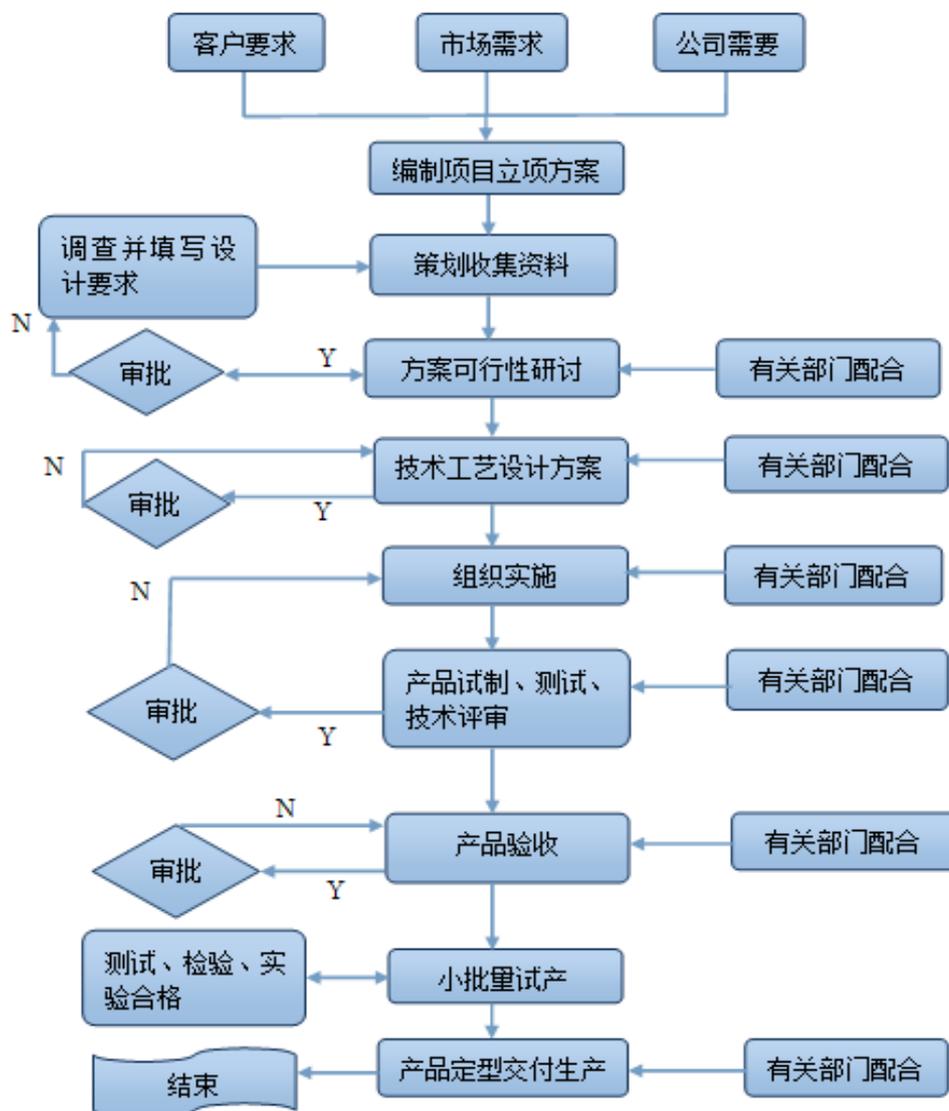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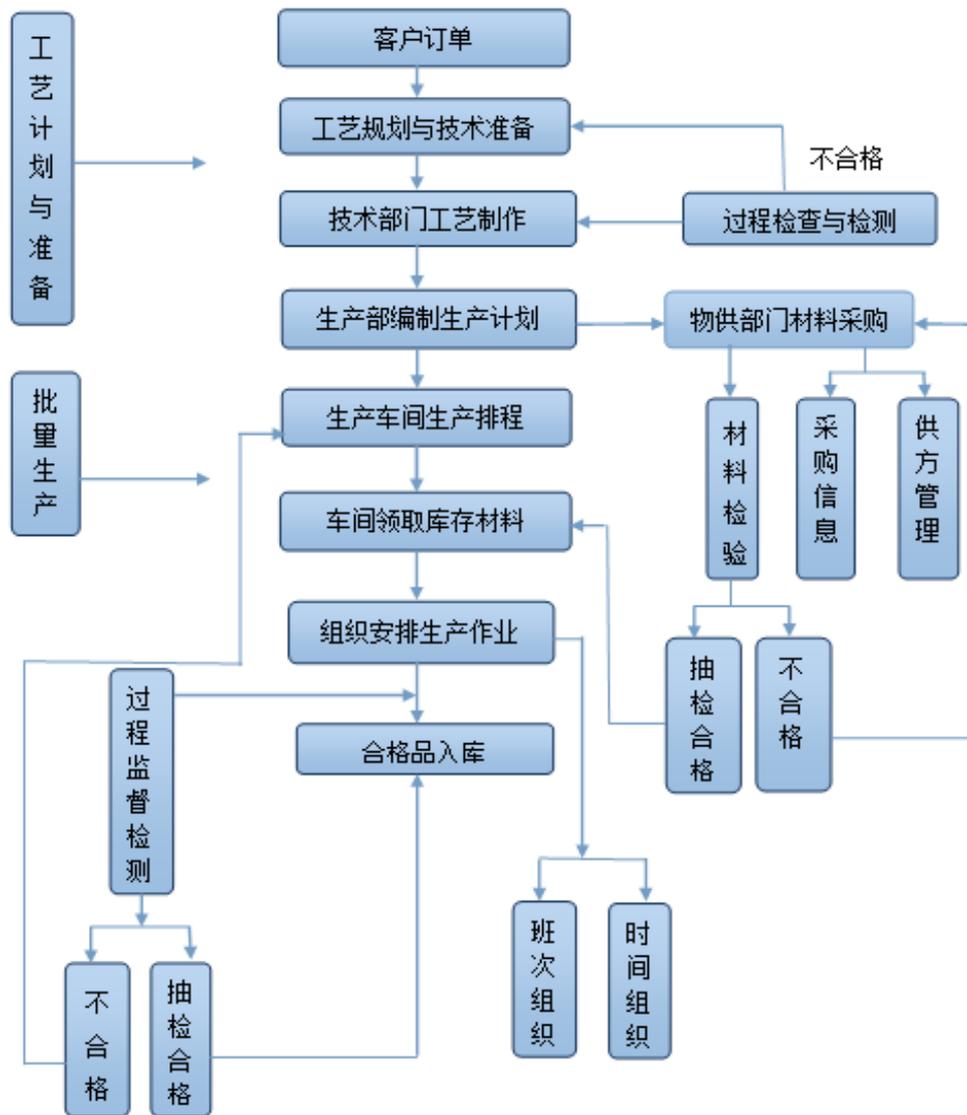
1、物资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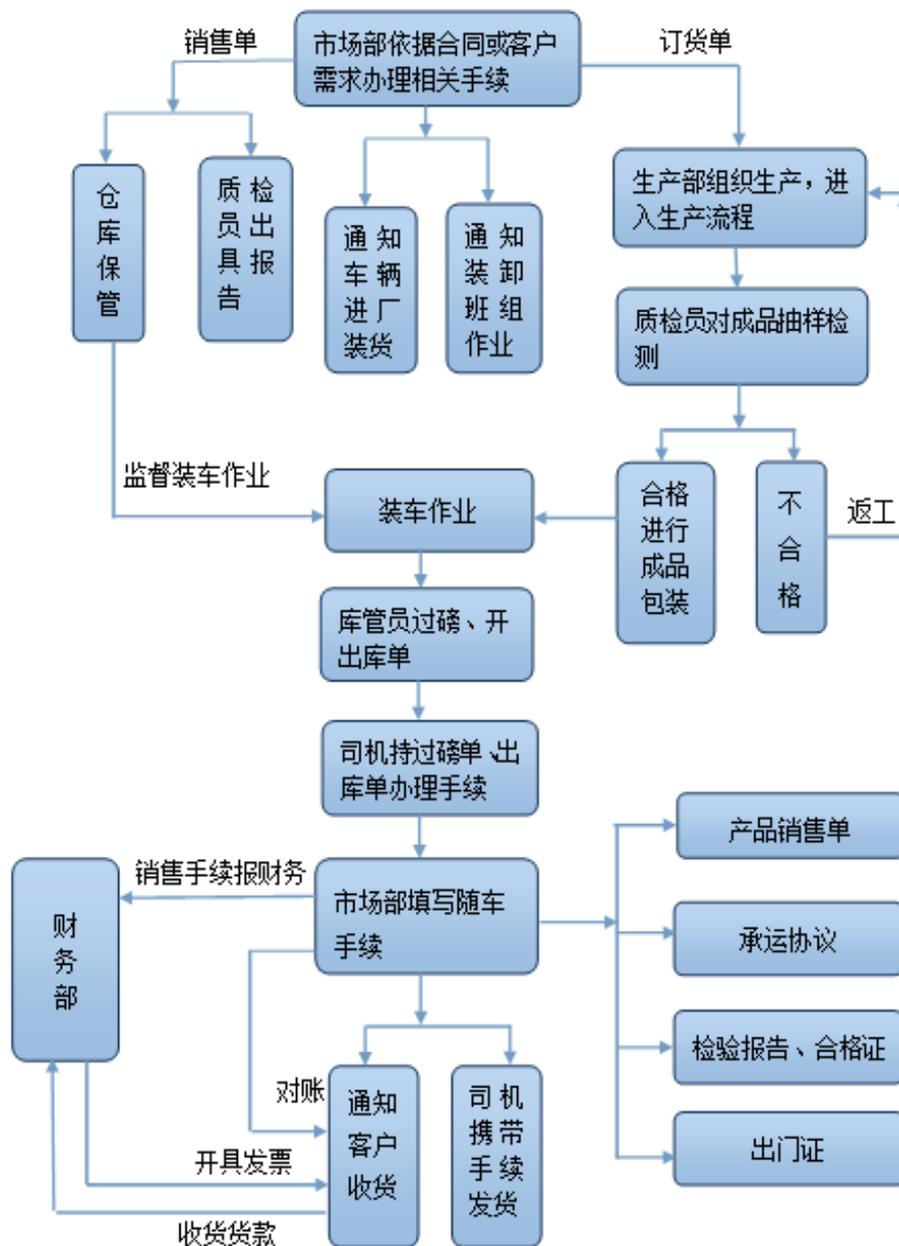
2、产品设计、开发管理流程



3、生产管理流程



4、销售管理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及应用技术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运用分子结构设计原理，以 DLVO 电荷排斥理论和空间位阻效应理论为基础，将带有不同功能的活性基团接枝到主链上聚合而成。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分子的主链牢牢的吸附在水泥颗粒表面，能够有效的阻碍水化反应提高其保塑性，支链则包围在水泥颗

粒四周，起到空间位阻与静电排斥的双重作用，这与传统减水剂通过静电排斥分散水泥颗粒的机理完全不同，因而具有更好的分散能力和减水效果。该产品性能和质量波动小，与不同的水泥均有相对较好的适应性，在低水胶比时更易发挥其低粘度和坍落度保持性能好的特点，新拌混凝土坍落度 200mm 以上，1 小时混凝土经时损失小于 50mm，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聚羧酸系保坍剂生产及应用技术

聚羧酸系保坍剂是自主研发生产的一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该产品提高了新拌混凝土的工作性，具有优良的坍落度保持能力。本产品能在水泥水化产物的碱性介质与游离的 Ca^{2+} 生成不稳定的络合物，延迟了 CH 的析晶，同时还可以吸附于水泥水化颗粒表面，抑制其水化反应的进行。并且由于水泥颗粒表面大量电荷的存在，阻止了水泥颗粒絮状结构的形成，将絮状聚集体中的自由水释放出来，增加混凝土的流动性，此外，该产品还具有引气、增稠等组分，可以显著降低混凝土的塌落度损失。本系列产品无毒、不易燃，对钢筋无锈蚀作用，不影响水泥的安定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水工和地下工程等各类泵送施工的混凝土。该产品通过不同性能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料复配，各种聚羧酸系外加剂产品均以 10-20% 浓度面向终端客户，减水率 30% 以上，采用聚羧酸系泵送剂配制的混凝土，1-2 小时不离析、不泌水，无坍落度损失，性能优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二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万国用(2012)第250100305号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路	13324.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4月20日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2	万国用(2014)第250100350号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以东	34237.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4日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注 1：万国用(2012)第 250100305 号土地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行，抵押金额 240 万元；抵押贷款期限：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2: 万国用（2014）第 250100350 号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抵押金额 260 万元；抵押贷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八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反应釜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8970.7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2	聚羧酸自动化称重复配系统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8943.X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3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单管多液料贮存配送系统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8698.2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4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反应釜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9104.X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5	聚羧酸生产用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9131.7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6	工业生产用水低温防冻自动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8956.7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7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单管多液料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陈春杰	ZL201520058942.5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8	对混凝土砂石料适应性强的减水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杨思忠、郑付营、陈峰、刘波洋、刘奎启	ZL201210137127.9	继受取得	2012 年 5 月 7 日	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 1: 对混凝土砂石料适应性强的减水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原权利人为郑付营。2015 年 8 月，郑付营将该专利以 50,000 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1 日，双方完成变更登记。自此，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编号	类别
1	宇超	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7021595	1

注：上述商标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发明人	所有权人
1	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	李占奎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注：2011年1月5日，发明人李占奎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所有权人变更为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转让价为人民币22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专利技术	70,000.00	1,983.37	-	68,016.63
非专利技术	2,200,000.00	1,044,999.81	-	1,155,000.19
土地使用权（老厂区）	1,920,000.00	134,400.00	-	1,785,600.00
土地使用权（新厂区）	6,508,154.00	173,550.72	-	6,334,603.28
合计	10,698,154.00	1,354,933.90	-	9,343,220.10

公司专利技术原值7万元。其中受让“对混凝土砂石料适应性强的减水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转让价为5万元；其他2万元为其他7项专利申请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等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土地使	万国用（2012）第	出让	600	558	1,920,000.00	1,785,600.00

用权	250100305 号					
	万国用 (2014) 第 250100350 号	出让	600	584	6,508,154.00	6,334,603.28
非专利技术	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生产工艺	转让取得	120	63	2,200,000.00	1,155,000.19
专利技术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反应釜自动生产系统	原始取得	120	111	14,000.00	12,949.97
	聚羧酸自动化称重复配系统	原始取得	120	111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单管多液料贮存配送系统	原始取得	120	111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反应釜	原始取得	120	111		
	聚羧酸生产用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原始取得	120	111		
	工业生产用水低温防冻自动排水系统	原始取得	120	111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单管多液料清洗系统	原始取得	120	111		
	对混凝土砂石料适应性强的减水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继受取得	120	118	56,000.00	55,066.66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相关产品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7112103000526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2	产品认证证书	02510P1007133-1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3	产品认证证书	02510P1007133-2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3P1110 4RO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3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5	山西省质量信誉登记证书	JQR1A-13-278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6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CNNC-15007130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02513Q20278R2M	北京国建联信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3年8月22日至 2016年8月21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02513E20146R0M	北京国建联信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3年8月22日至 2016年8月2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OHSAS18001: 2007)	02513S20124R0M	北京国建联信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3年8月22日至 2016年8月21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2226100042-0822	万荣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日至2018 年8月31日

4、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备案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 业备案登记证	WHSY009	万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6年12月21日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5140 00091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 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10月15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9,399,090.00	2,023,455.66	17,375,634.34	89.57
机器设备	9,370,915.21	3,176,397.45	6,194,517.76	66.10
运输设备	1,190,000.00	1,130,500.08	59,499.92	5.00

电子设备	303,363.03	196,761.66	106,601.37	35.14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251,546.98	66,256.76	185,290.22	73.66
合计	30,514,915.22	6,593,371.61	23,921,543.61	56.94

其中，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产权人	层数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1	万荣县解店镇 字第 00006619 号	山西佳维 建材有限 公司	3	1436.97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路	2012-5-24
			1	110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路	2012-5-24
			1	3488.91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路	2012-5-24
2	万荣县解店镇 字第 00010957 号	山西佳维 建材有限 公司	3	2179.31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村	2014-7-31-
			1	6227.24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村	2014-7-31
				6400.83	万荣县解店镇太贾村	2014-7-31

注 1：第 00006619 号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城市分行，债权数额 260 万元。

2：万荣县解店镇字第 00010957 号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债权数额 740 万元。

（六）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2015 年 9 月 17 日，吴学兰将位于宜昌县泥溪镇，面积 200 平方米的场地及住房两间提供给公司作为经营场地使用，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止，年租金 18,000 元。

2、2015 年 1 月 20 日，陈昌勇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陵园街的三间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储存混凝土外加剂库房使用，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年租金 10,000 元。

3、2015 年 1 月 1 日，官家文将位于彭州市天彭镇谢家社区 4 组 5-139 号，面积 300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营业房使用，租赁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0,000 元。

4、2015年1月20日，刘和清将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面积1000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2年，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年租金10,000元。

5、2014年9月22日，赵军将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以勒镇向家湾，面积850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4.5年，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租金20,000元。

6、佳维建材目前使用位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开发区西荣村东村口的房屋储存物料，房屋为山西瑞辉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因与佳维股份有上下游业务关系，同意免费提供佳维股份使用。鉴于佳维建材与山西瑞辉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协议还在有效期内，双方愿意继续履行该协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公司承诺将在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根据周边同等地段房租市场价格签订价格公允的租赁协议。

（七）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4名，均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无劳务派遣员工，有退休返聘员工1人。根据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系我局参保单位，该单位自社保登记以来，每月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至今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17	31.48
30-39岁	15	27.78
29岁以下	22	40.74
合计	54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9	16.67
专科	28	51.85
专科以下	17	31.48
合计	54	100.00

(3) 按部门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
综合办公室	10	18.52
财务管理部	5	9.26
市场营销部	6	11.11
招投标办公室	5	9.26
物资采供部	3	5.55
研发中心	11	20.37
生产管理部	14	25.93
合计	5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春杰，研发中心主任，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兰州长风电子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2006年1月，自由职业；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世纪海马建材有限公司任片区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佳维股份研发中心任研发中心主任。

张晖，实验室主任，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硅酸盐工艺专业，中专学历，中级职称。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在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计测中心担任技术员工作；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在山西鑫光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工作；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在运城市海鑫海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试验及材料常规检测工作，担任主任；2015年4月至今，在佳维股份担任实验室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通过申请专利或其他方式得到有效保护，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泄密事件。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功能性产品等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环保事项

（1）20000t/a 高效减水剂生产项目

2007年6月14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20000t/a高效减水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7]325号），同意公司按报告书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2007年11月15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20000t/a高效减水剂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的批复》（运环函[2007]343号），公司该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基本建成，能够符合试生产的环保要求。试生产并完成整改后，公司要尽快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2009年6月17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20000t/a高效减水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2年7月9日，公司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082226140072），有效期至2015年7月9日。

（2）新建年产15万吨聚羧酸生产线及扩建10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项目

2013年2月1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聚羧酸生产线及扩建10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运环函[2013]39号），认为公司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保护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5年3月30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聚羧酸生产线及扩建10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运环函[2015]108号），同意公司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8月7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聚羧酸生产线及扩建10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运环函[2015]260号），同意公司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9月1日，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82226100042-0822），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目前，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2226100042-0822	万荣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4、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2015年12月3日，万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功能性产品等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能依法到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取得了由万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备案登记证》，证书编号：WHSY009；证书初次有效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证书本次有效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4日，万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

（十）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设置了质量部，由质量检验员会同技术人员，从材料采购、材料进厂、材料使用、工艺配方、生产操作、产品入库到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每个过程、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严格把关、监控。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取得了《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和《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公司经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达到山西省质量信誉 A 级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公司在业务实施过程的控制手段涵盖了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各个方面，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确定各项目总体质量控制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监督执行；严格按照合同技术协议要求，明确相关质量标准，并将其作为质量监督控制的执行依据；严格审查设计方案的可行性、严谨性和完整性，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必要培训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进场作业；不断收集汇总同类业务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并实施预防控制措施。

2015 年 12 月 9 日，万荣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24,855,395.48	100.00%	46,522,434.79	100.00%	45,324,666.5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4,855,395.48	100.00%	46,522,434.79	100.00%	45,324,666.52	100.00%
----	---------------	---------	---------------	---------	---------------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聚羧酸减水剂	15,786,220.00	63.51%	14,011,460.71	30.12%	4,438,220.78	9.79%
萘系减水剂	5,489,064.29	22.08%	30,785,325.45	66.17%	40,229,532.76	88.76%
其他功能性产品	3,580,111.19	14.40%	1,725,648.63	3.71%	656,912.98	1.45%
合计	24,855,395.48	100.00%	46,522,434.79	100.00%	45,324,666.5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4,973,438.26	20.01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仙居项目经理部	2,321,546.67	9.34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3分部	1,657,019.35	6.67
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天仙及潜江jhs-g-2标项目部	1,333,930.77	5.37
5	运城市鑫沅鑫物贸有限公司	1,323,589.74	5.33
	合计	11,609,524.79	46.71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运城市鑫沅鑫物贸有限公司	11,410,923.25	24.53
2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02,512.97	23.86
3	山西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06,837.61	17.00
4	太原博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33,846.15	13.40

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标	5,233,144.10	11.25
	合计	41,887,264.08	90.04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奎屯荣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17,487.18	9.31
2	兰州山河建材有限公司	4,108,896.58	9.07
3	新疆晋联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4,009,257.26	8.85
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标	3,931,794.19	8.67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0,512.82	6.22
	合计	19,087,948.03	42.11

以上客户中，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第四章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单体、丙烯酸、羟乙酯、羟丙酯、片碱、氢氧化铝、工业萘等。

公司有一套成熟、严格的采购制度，通过在众多候选供应商中遴选具有一定资质和生产、服务水平的厂商作为合格供方，以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与合格供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175,473.06	22.42
2	运城市长荣物贸有限公司	2,336,181.51	6.41

3	运城市运昌物贸有限公司	1,250,550.43	3.43
4	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1,179,893.59	3.24
5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912,410.26	2.50
	合计	13,854,508.85	38.00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113,982.91	20.05
2	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36,571.88	18.10
3	运城市长荣物贸有限公司	9,866,588.39	17.80
4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5,591,164.96	10.08
5	山西瑞辉科技有限公司	3,179,918.35	5.74
	合计	39,788,226.49	71.77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11,713,081.20	34.03
2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5,154,088.89	14.98
3	万荣万生胶业制剂有限公司	3,024,342.56	8.79
4	上海浦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6,642.55	6.93
5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17,410.26	6.15
	合计	24,395,565.45	70.88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00%、76.31%和 70.88%，公司采购金额分布合理。除 2013 年对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达到 34.03%以外，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金额 300 万以上）：

序号	业务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萘系产品销售	奎屯荣升商贸有限公司	萘系高效减水剂	2012年07月10日	实际数	履行完毕
2	萘系产品销售	新疆晋砼建材有限公司	高效减水剂	2013年06月29日	3,890,000.00	履行完毕
3	萘系产品销售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减水剂	2013年08月02日	实际数	正在履行
4	聚羧酸产品销售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标	聚羧酸盐减水剂、专用压浆剂	2013年05月10日	3,645,600.00	正在履行
5	萘系产品销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减水剂、速凝剂	2013年01月06日	实际数	正在履行
6	聚羧酸产品销售	山西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水剂	2014年04月01日	3,825,000.00	正在履行
7	聚羧酸产品销售	太原博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水剂	2014年04月01日	6,750,000.00	履行完毕
8	聚羧酸产品销售	四川川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JW-32 聚羧酸泵送剂	2014年04月01日	实际数	正在履行
9	聚羧酸产品销售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	2014年09月	3,096,000.00	正在履行
10	聚羧酸产品销售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天仙及潜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2014年11月15日	实际数	正在履行

		江jhsg-2标项目部				
11	聚羧酸产品销售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减水剂	2014年08月	6,745,760.00	正在履行
12	聚羧酸产品销售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西高速公路2分部	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	2015年04月06日	实际数	正在履行
13	萘系产品销售	晋中曙光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外加剂	2015年	实际数	正在履行
14	聚羧酸产品销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习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	JW-11 聚羧酸减水剂	2015年7月	实际数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金额80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工业萘	2012年12月15日	6,9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万荣万生胶业制剂有限公司	甲醛	2012年10月15日	3,564,000.00	履行完毕
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萘	2013年01月01日	实际数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过硫酸铵/熟料/煤灰/锚固剂/k12/丙烯酸/工业萘/硫酸/甲醛/液碱	2013年02月15日	2,044,384.05	履行完毕
5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液碱	2013年01月17日	2,380,059.70	履行完毕
6	中盐吉兰泰氯碱	液碱	2013年10月	2,360,000.00	履行完毕

	化工有限公司		13日		
7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工业萘	2014年06月20日	6,900,000.00	履行完毕
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XHP-702A/OXAB-501 A/OXHP-703A	2015年06月10日	2,562,300.00	履行完毕
9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XHP-703A/OXAC-608 A	2015年03月26日	846,300.00	履行完毕
10	运城金来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氢氧化铝	2015年06月25日	实际数	正在履行
11	重庆市龙岩特种烧结铝有限公司	熟料	2015年01月01日	7,250,000.00	正在履行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自2015年9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吉河高速 LM1 合同段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膨胀剂	2015年10月20日	实际数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林铁路工程指挥部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引气减水剂、速凝剂	2015年11月05日	4,155,300.00
3	中铁十七局一公司成兰铁路工程项目部	外加剂	2015年10月8日	4,002,300.00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华铁路 MHTJ-11 标段项目经理部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2015年11月20日	6,649,050.00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城建 2013-011	500 万元	2013/9/26-201 4/9/25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王普泽、王雪风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城建 2014-010	500 万元	2014/10/13-20 15/10/13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75万元质押担保；卫英以房产（万荣县房他证解店镇字第1918号）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401168010 0214060117	500 万元	2014/6/17-201 5/6/16	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2)第 250100305 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06619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	200 万元	2015/6/30-201 6/6/29	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2)第 250100305 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06620 号、王雪凤、王普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	200 万元	2015/7/10-201 6/7/9	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2)第 250100305 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06620 号、王雪凤、王普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ZS148351M 1201503727 96	500 万元	2015/6/7-2016 /5/27	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4)第 250100350 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10957 号)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ZS148351M 1201503727 96	500 万元	2015/6/12-201 6/5/27	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4)第 250100350 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10957 号)	正在履行
8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	201508M00 24	100 万元	2015/8/25-201 6/8/25	-	正在履行
9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	201509M00 08	150 万元	2015/9/2-2016 /9/2	-	正在履行
10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	201412B02 09	100 万元	2014/12/30-20 15/7/5	-	履行完毕
11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	201412B02 10	100 万元	2014/12/30-20 15/12/5	-	履行完毕
12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	-	20 万 元	2015/9/29-201 5/12/25	-	履行完毕
1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0701 晋银 承 字 (2013)第 097 号	800 万元	2013/8/30/-20 14/3/5	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山西通生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0701 晋银 承 字 (2014)第 053 号)	1,000 万元	2014/3/31/-20 14/10/02	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山西通生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住房城市建设	城 建 2015-012	200 万元	2015/11/25-20 16/11/25	卫英、王英维以房产提供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支行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聚羧酸系减水剂等混凝土外加剂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技术创新型化工建材企业，主要为建设工程与建筑商提供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服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具体要求进行技术研发，设计专门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增强了现有客户的忠诚度，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与此同时，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收益。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对所需原材料进行分批采购，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流程。根据客户的订货单，对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进行预算，确定采购数额。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实力，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甄选出合适的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 F-1088、OXAC-608、OXHP-703、丙烯酸、羟乙酯、羟丙酯、片碱、氢氧化铝、工业萘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自主选择权较大，在议价和成本方面可控性较强。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从事研发相关的工作，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实验和质量管理等。研发人员利用自身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储备，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2015年9月公司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签订关于“先进混凝土外加剂研发”技术咨询合同，清华大学为佳维股份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工艺升级等方面给予技术指导。为了使新产品开发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产品研发采取按需求立项，分级评审，总经理批准的立项制度，研发过程中实行分阶段评审、鉴定、考核，财务部负责研发费用的核

算、发放和监督，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及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并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首先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计划和中标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采购部做好充分的原料准备工作。每年销售旺季之前，市场营销部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库存，要求生产部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每批次产品均进行半成品抽样检测，并在生产完成后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取得验收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或者销售人员的直销获得产品订单。直销模式下，由公司业务人员直接和客户接洽完成销售。或者通过参加潜在客户的招投标，成功竞标后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在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并按时向客户提供订单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公司在提高自身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强对产品品牌的宣传，销售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具体营销体系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售后配套服务体系，将营销人员按区域进行划分，收集各个区域客户信息，对重点区域进行不同产品的覆盖营销。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是集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技术创新型化工建材企业，主要为建设工程与建筑商提供高性能混凝土

外加剂及其应用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管理部门，现阶段与行业相关的协会主要有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是由全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科研、设计、高校、工程应用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的、非营利性的全国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分支机构，挂靠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多年来，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积极为会员单位服务，在政府和同行业间起相互沟通作用，传达和贯彻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反应本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促进了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进步，为本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分会承担的主要工作有每两年开展一次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行业技术、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部门和中国建材联合会反应本行业的问题和意见，并通过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行规、行约来加强行业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行业技术进展和发展规划以及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等方面建议。加强行业间及行业内的技术、经济合作，协调产销和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开展各种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流等活动，加强技术情报、市场信息的沟通，帮助企业了解国内外最新发展动向及技术热点，使企业尽快掌握外加剂的新技术。积极开展与海外同行间的联系与交流，开展对外技术、经济交流与合作。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展览会、展销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编辑出版协会刊物、简报和相关技术资料。承担政府部门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2)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单一针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办法等，但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中涉及到本行业的意见，对本行业的发展均起到正面的影响。

序号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1	2003年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城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规划及使用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发展，确保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供应。
2	2004年	建设部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将“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列入推广应用技术，“聚多羧酸系和氨基磺酸系的新型高效减水剂，具有对水泥分散力强，减水率高，混凝土坍落度损失小等优点。要求减水率 $\geq 23\%$ ；2h坍落度损失不超过20mm，从而降低了混凝土的单方用水量，混凝土的流动性以及保塑性好，可以满足配置高性能混凝土的需要。”
3	200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and 环境保护技术	将“zwl-vi型早强减水剂的工艺技术”列入鼓励发展技术，“该技术是利用混凝土外加剂、染料中间体MF分散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通过高密压滤和高新技术处理，使各项组分进行分离，烘干、粉碎，配以其他组分复配混合，生产新型环保型化学建材--早强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过程没有二次污染。该技术的推广能解决国内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中每年所产生的52万吨工业废渣对社会（包括土地、水）的污染。产品适用于多种混凝土。对五大通用水泥均有良好的适应性。”
4	2008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提高高效减水剂的出口退税率至11%
5	2009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提高高效减水剂的出口退税率至13%
6	2011年	国家工信部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完善水泥、水泥基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制修订水泥、水泥混凝土、干混砂浆、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水泥混凝土骨料等产品质量国家标准。
7	2012年	铁道部	关于公布《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	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被列入铁路用减水剂产品。

			的通知	
8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第三部分“重点任务”第七项明确要求：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9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的领导，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和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尽管目前国家还没有专门针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但作为一个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对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解决重要现代化问题等均具有非常积极的实际作用，因此，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还是受到了国家各个方面的政策支持与鼓励。

（二）行业发展状况简介

1、混凝土外加剂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混凝土外加剂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GB/T8075-2005）的定义，混凝土外加剂是一种在混凝土搅拌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新拌混凝土和（或）硬化混凝土性能的材料，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5%。混凝土外加剂是混凝土中除水泥、石子、砂子、水之外的另一种十分重要的成分，是一种复合型化学建材。

从20世纪50年代我国开始研制木质素类的减水剂，并用于大型水库的大体积混凝土，直到70年代后，我国外加剂的科研、生产和应用才取得较大进展。特别是1982年和1986年分别

成立了混凝土外加剂学会和混凝土外加剂协会后，我国的混凝土外加剂得到了进一步的加速发展，使用外加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率不断增长。

混凝土外加剂是建筑材料学科与表面活性剂学科的前沿交叉技术领域，是现代建筑工业与化工产业飞速发展的结果。近二十年来，在建筑工业中相继出现了滑模、压入成型、泵送混凝土、喷混凝土、真空吸水混凝土等新的施工工艺；混凝土的供应由现场搅拌模式逐渐向以商品混凝土供应为主的集中搅拌模式转变；在结构类型上出现了高层、超高层、大跨度、薄壳、折板、剪力墙体系、盒子结构、装配结构、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体系等。这些转变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混凝土具有流动性、可泵性、自密实性、抗渗性、抗冻性、快硬、缓凝、高强、早强、超早强、耐酸、耐碱、耐热、隔音、防水、防辐射、水下浇筑不离析和无振捣浇筑及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抗侵蚀性等性能。传统意义上不采用外加剂的混凝土已不能满足现代施工工艺对混凝土的技术要求，从而也促进了混凝土外加剂的高速发展。

根据《混凝土外加剂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中关于混凝土外加剂的分类，可按照其主要使用功能分为四大类，分别是：

使用功能	外加剂种类
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流变性能	减水剂、泵送剂等
调节混凝土凝结时间、硬化性能	缓凝剂、促凝剂、速凝剂等
改善混凝土耐久性	引气剂、防水剂、阻锈剂、矿物外加剂等
改善混凝土其他性能	膨胀剂、防冻剂、着色剂等

目前，在全部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中，减水剂系列产品的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其他种类混凝土外加剂如引气剂、缓凝剂、防冻剂等一般作为附属添加剂与减水剂一起复配使用，因此混凝土外加剂在业内主要指减水剂。

2、混凝土减水剂的定义与作用

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的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使用减水剂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施工性，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在节能、环保、工程经济、劳动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其用途主要体现在：

在不改变各种原材料配比（除水泥）及混凝土强度的情况下，可以减少水泥的用量，掺加

水泥质量 0.2%-0.5%的混凝土减水剂,可以节省水泥量 15-30%以上;在不改变各种原材料配比(除水)及混凝土的坍落度的情况下,减少水的用量,可以大大提高混凝土的强度,早强和后期强度分别比不加减水剂的混凝土提高 60%及 20%以上,通过减水,可以实现浇筑 C100 标号的高强混凝土;在不改变各种原材料配比的情况下,可以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流变性及可塑性,使得混凝土施工可以采用自流、泵送、无需振动等方式进行施工,提高施工速度、降低施工能耗;掺加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可以提高混凝土的寿命一倍以上,即使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寿命延长一倍以上;减少混凝土凝固的收缩率,防止混凝土构件产生裂纹,提高抗冻性,有利于冬季施工。

3、混凝土减水剂的发展阶段

国际减水剂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以木钙为代表的第一代普通减水剂阶段、以萘系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高效减水剂(主要有萘磺酸盐系、磺化三聚氰胺系、脂肪族系、氨基磺酸盐系等)阶段和目前以聚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阶段。目前,国内减水剂市场以第二代减水剂为主,三代减水剂共存。萘系减水剂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减水率高低与其掺量有直接关系。萘系减水剂的折固掺量为水泥用量的 0.7%—1.1%,减水率 15%—25%,基本上不影响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能大幅度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提高混凝土强度效果较明显。聚羧酸系减水剂具有低掺量、高减水增强率、和水泥的适应性好、混凝土坍落度损失小等优点,是一种国际公认的安全、绿色环保型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折固掺量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0.1%—0.4%,减水率高于 30%,可使混凝土的水灰比降低到 0.3 以下,同时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在 200mm 以上,满足混凝土的泵送施工需要以及特殊混凝土工程的减振乃至免振需求,可配制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聚羧酸系减水剂的使用还可使混凝土中掺和料的掺量提高 10%以上,增加工业废渣的利用率,对节能环保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聚羧酸系减水剂合成工艺采用水系合成,以水为合成介质,不采用有毒有害溶剂,且合成温度低,无废液、废气、废渣排放等因素而更加环保节能,从而成为代表混凝土外加剂材料最先进技术的产品,是现代混凝土外加剂的重点研究领域。

4、减水剂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是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 30 多年,也是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快速发展的 30 多年。近年来,我国外加剂行业的科研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生产企业不断增加,新产品

不断研制开发，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延伸，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成为经济建设中一支不可替代的新生力量。从最初的为节约水泥用量使用木质素磺酸盐，到今天为改善混凝土性能使用高效减水剂及具有各种性能的复合型减水剂，其品种由当初的几种发展到目前的几十种，产量由几千吨发展到千万吨以上，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发展非常迅猛。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的会员单位已由 1986 年成立之初的几十家发展到今年的将近 500 家。外加剂产品也由原来极为单一的品种发展到覆盖全系列多个品种，目前国外生产的外加剂品种国内几乎都有生产。我国外加剂产量比 1986 年增长约 60 倍，增长速度惊人，已跃居世界外加剂产量的前列。

随着 2006 年我国全面要求各城市实施商品混凝土的推动作用及全国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的拉动效应，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近年来迎来了大发展时期，2013 年全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高达 1,221.70 万吨，比 2007 年增长 187.5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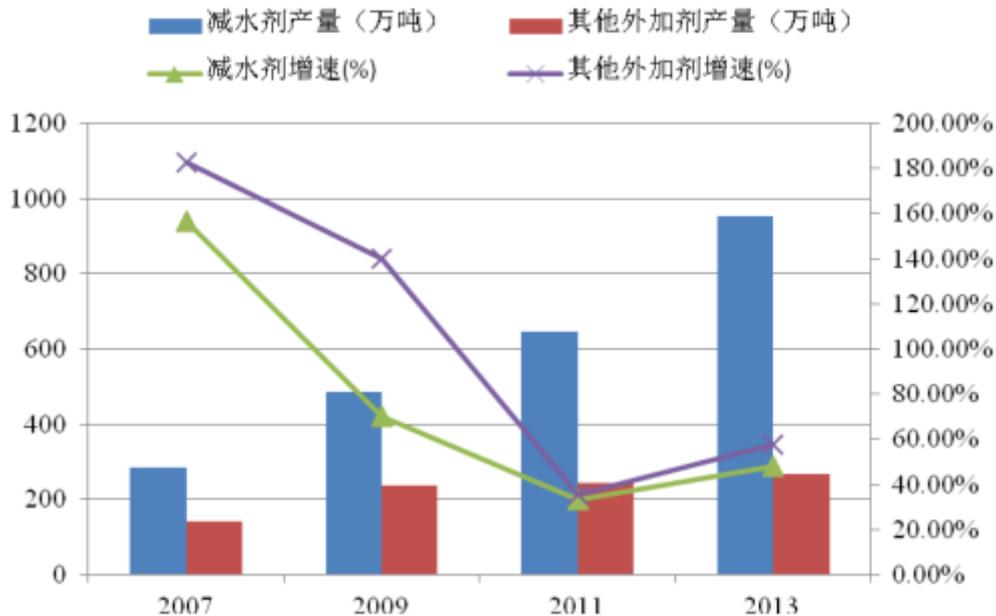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合成减水剂			其他外加剂				合计
	高效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	普通减水剂	引气剂	膨胀剂	速凝剂	缓凝剂	
2007	225.60	41.43	17.51	0.34	100.00	35.40	4.50	424.84
2009	324.74	126.02	33.93	1.63	126.36	100.71	9.15	722.53
2011	388.25	239.10	18.01	3.36	135.00	99.20	5.95	888.87
2013	443.94	497.80	12.50	3.79	150.00	107.65	6.02	1,221.70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2013 年，全国外加剂品种齐全，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 1,221.70 万吨，各种合成减水剂产量约 954.24 万吨，其他外加剂的产量分别为：引气剂 3.79 万吨、膨胀剂 150.00 万吨、速凝剂 107.65 万吨、缓凝剂 6.02 万吨。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注：2005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只统计了 80 家规模化企业减水剂产量，故 2007 年较 2005 年增长幅度较大。

具体而言，混凝土减水剂主要产品的作用及发展情况如下：

合成减水剂是外加剂品种中最重要的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种复配产品的母料使用。我国合成减水剂的产量居世界第一位。按照混凝土外加剂

的标准划分，合成减水剂分为三种：高性能减水剂（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高效减水剂（以萘系减水剂为代表）和普通减水剂（以木质素磺酸盐类为代表）。2013 年我国合成减水剂总产量约 954.24 万吨，比 2011 年的 645.36 万吨增加了 48%。

（1）萘系、脂肪族等高效减水剂产量在持续增加

2013 年萘系减水剂 357.59 万吨，比 2011 年的 302.6 万吨增长 18%，仍然是高效减水剂中量大面广的品种；2013 年脂肪族减水剂 68.17 万吨，比 2011 年的 62.2 万吨增长 9.6%。由于脂肪族减水剂减水率高、价格较为便宜，主要用于外加剂的复配，江苏、河南、浙江、广东等省市为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的大省。由于使用历史较长，其合成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应用技术都十分成熟，特别是对砂石质量较差的混凝土，萘系、脂肪族高效减水剂更是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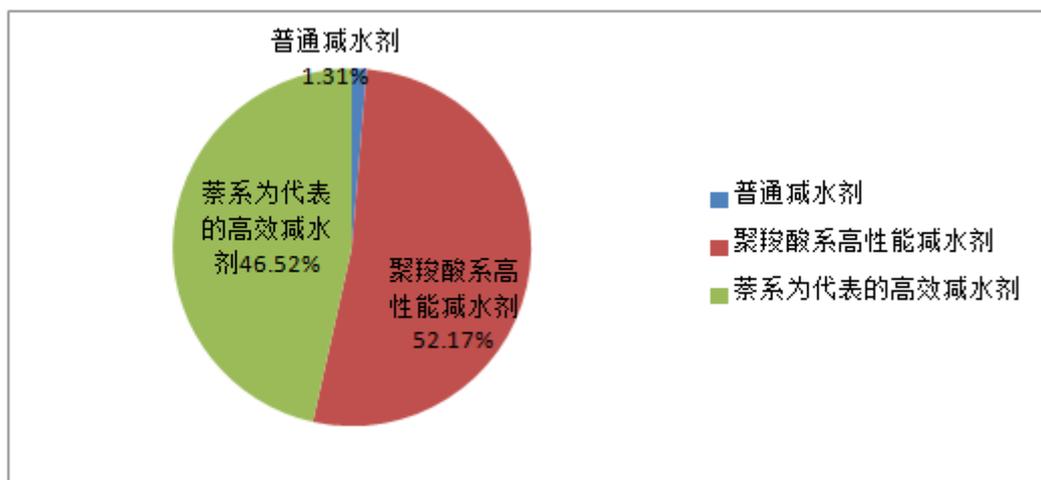
（2）聚羧酸系减水剂产量和所占比例都在持续增加

以聚羧酸盐类为主要成分的高性能减水剂具有一定的引气性，较高减水率和良好的坍落度

保持性能，是环保型的外加剂。2000 年我国开始聚羧酸系减水剂的生产和应用，2007 年高速铁路建设带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迅猛发展，从 2011 年开始，全国各地搅拌站陆续将聚羧酸系减水剂应用中低标号泵送混凝土中，使得产量有了大幅度增加。2013 年依据各省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量累加，全国聚羧酸系减水剂总产量为 497.8 万吨，比 2011 年的 239.1 万吨增长 108%。其原因在于：聚羧酸系减水剂是绿色环保型产品，性能优异，生产和使用过程无污染；另一方面，其原料供应情况较好，价格较平稳，减水剂产品价格下降至较合适的水平，目前聚羧酸系减水剂在混凝土中的使用成本几乎与萘系减水剂持平。

近年来，新一代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快速发展。2013 年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占合成减水剂总产量 52.17%，比 2011 年（37.1%）增加 15.12 个百分点；取代了高效减水剂（萘系、密胺系、氨基磺酸盐、脂肪族和萘系减水剂）成为了应用最广泛的减水剂产品。2013 年各种混凝土减水剂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各种减水剂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3）优质木质素磺酸盐产量有所下降

木质素磺酸盐减水剂是常用的普通型减水剂，其减水率为 8%~10%，可以直接使用，也可用作复合型外加剂原料之一，因价格较便宜，在我国的使用还是较广泛的，如上海利用它配制成中效泵送剂，较广泛的用于商品混凝土。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 2009 年的产量约 35.06 万吨，产品包括木钙、木镁、木钠等。2011 年（18.01 万吨）和 2013 年（12.5 万吨）两次统计数字显示，我国木质素磺酸盐减水剂产量和应用量在持续下降，生产企业在逐步减少。

虽然，我国混凝土减水剂的使用率在逐年提高，使用混凝土减水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已从过去的 15%增加到 30%左右，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广州、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已达 50%—60%。但整体来说，目前混凝土减水剂在我国的平均使用率仍然偏低，与发达国家 80%以上的使用率相去甚远。而且，我国混凝土减水剂发展地区分布不平衡的问题一直非常严重，合成减水剂工厂多数都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河北、山东等省市。近几年有所改观，东北地区、西北地区也陆续有新建的合成外加剂工厂。

作为提升混凝土性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混凝土减水剂行业有着很大发展空间。从国家建设形势来看，我国目前处于基本建设稳步增长时期，大量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正在进行和规划中，我国巨大的建设总量为外加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另外，近两年我国全面开展节能减排建设，大力推广绿色、节能、长寿命建筑和相关的新型建筑材料，为减水剂行业快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大好时机，减水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然而，随着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矛盾，主要包括：行业进入门槛低，一些技术装备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能耗和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对于净化市场、合理竞争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行业集中度低，多数企业自律差，存在行业恶性竞争，产品不能优质优价；企业节能减排及环保安全虽然有所进步，但与全社会总体要求还相差较远；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仍显不足；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问题，陷入了增量不增收，增收不增效的困局。

（三）减水剂行业进入壁垒

本行业属于混凝土外加剂产业，目前大部分产品未受到相关的资质限制或行业限制，因此任何投资者都可以参与减水剂的经营与生产；但行业发展至今，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格局，存在如下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是精细化工与建筑行业融合产物，产品种类繁多，合成路线相对复杂，从事本行业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不同进行定制化复配的二次开发能力，这些都对厂商技术与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第三代

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目前国内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及后续产品更新换代能力的生产厂家还较少。

2、行业品牌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水电、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施工企业和各区域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客户群均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配套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外加剂厂商在行业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供应中就会占据有利地位。

3、原材料供给

我国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原材料大多为化工原料,因此市场进入者必须充分考虑其原材料采购与供应问题。

4、销售渠道

根据目前我国减水剂行业现状,主要的销售渠道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商用混凝土两大渠道,因此拥有稳定的客户、全面的销售渠道、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对于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也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5、产品质量

由于行业终端客户是各类建设企业,对于产品的技术含量、标准与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因此企业必须建立一套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与手段,能够保证持续的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树立和维护品牌形象,方可在市场上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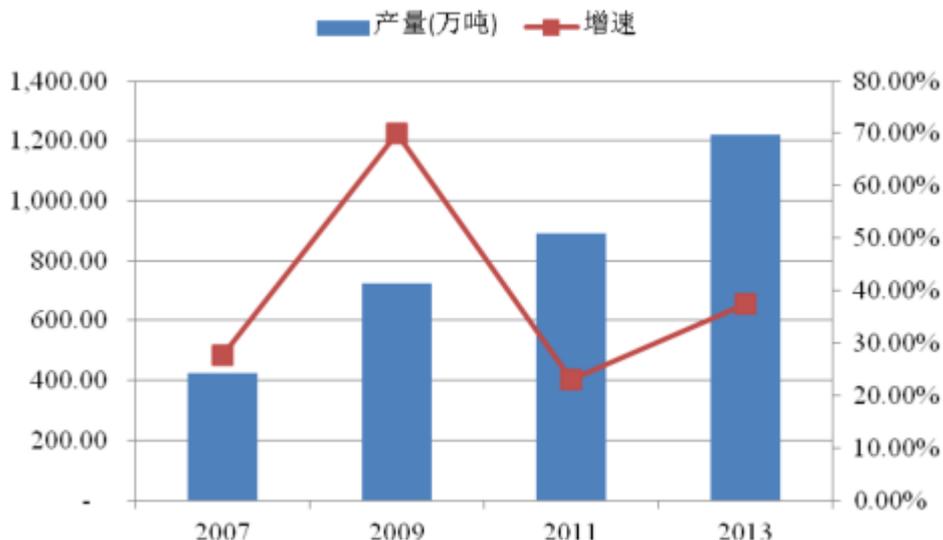
(四) 行业市场规模

1、混凝土外加剂制造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伴随着我国对基础建设工程投入的持续增加,混凝土的需求量逐步增大,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迅速,在企业数量及规模、产品品种、质量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应用领域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突破。目前,国内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供应充足,产品性能、生产规模和供应能力已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及核电工程,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工程,桥梁、港口等其他工程建设的需要,供求状况良好,行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2007年混凝土外加剂的产量达到424.84万吨,实现产值123.28亿元;2009年增长速度最快,到2013年产量已突破千万吨大关达到1,221.70万吨。具体如下:

2006-2013 年混凝土外加剂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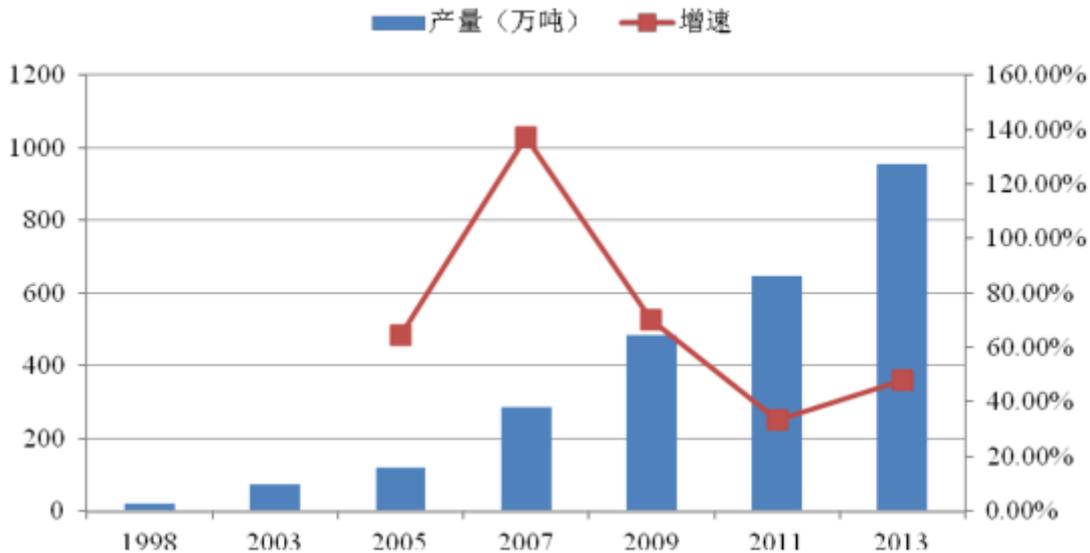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 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及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的实施，国家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及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对预拌混凝土产生了巨大的需求，预拌混凝土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也是越来越高。作为预拌混凝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分，混凝土外加剂近几年实现了稳步、快速发展，应用范围越来越广，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技术水平越来越高，其性能已基本能满足建设工程混凝土对外加剂的各种要求和标准。

2、合成减水剂市场规模

减水剂是一种用量最大、用途最广、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而其他种类混凝土外加剂，如引气剂、缓凝剂、膨胀剂等一般作为附属添加剂与减水剂一起复合使用，因此减水剂在混凝土外加剂中的占比较大。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发展迅猛。其中，合成减水剂在混凝土外加剂的占比最大，2011 年为 72.60%，2013 年为 78.11%。1998 年，减水剂的总产量只有 19.38 万吨，到 2013 年产量已达到 954.24 万吨，比 1998 年增加 4,823.84%。具体情况如下：

1998-2013 年合成减水剂的产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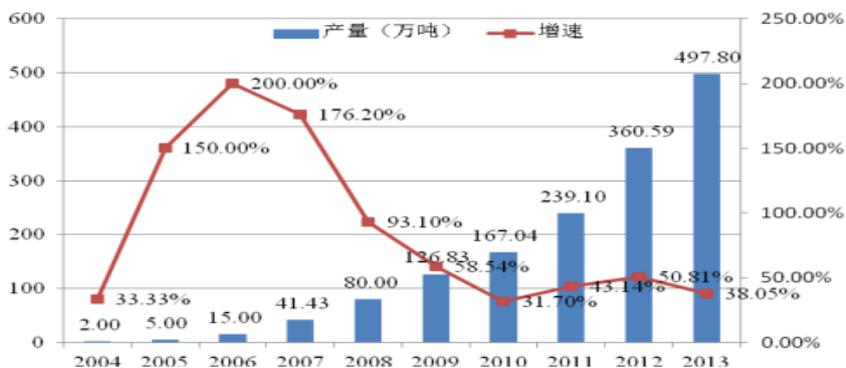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3、聚羧酸系减水剂市场规模

根据国外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发展经验，聚羧酸系减水剂将以其优越的产品性能，以高于减水剂行业平均水平的速度快速增长，聚羧酸系减水剂占减水剂总量的比例将持续提升。同时混凝土外加剂标准（GB8076-2008）明确了聚羧酸减水剂的国家标准，加之一系列商品混凝土支持政策的出台，大大推动了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对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而持续大规模铁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投资则带动了混凝土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及未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截至2013年，以聚羧酸系为代表的高性能减水剂产量已经超越了萘系为代表的高效减水剂，取代其成为市场主流。

2004年—2013年我国聚羧酸系减水剂的产量及增速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中国混凝土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几年聚羧酸系减水剂处于高速发展期，2006年、2007年的增速最高，

分别达到 200%和 176.2%，其后虽然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 30%以上。由于市场逐渐认识到聚羧酸系减水剂能够解决其他减水剂无法解决的问题，促使混凝土的性能指标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聚羧酸系减水剂本身所具备较强的性能优势，如：减水效果更好、更加环保，技术发展较快，企业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和生产出不同规格及性能指标的各种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在很大程度上使混凝土的产品及技术要求满足各项建设工程的需要和标准，使得该产品发展迅猛。考虑到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大型单体工程和混凝土预构件厂商领域的需求，同时聚羧酸减水剂以其优越的性能及独特的分子结构还可在水泥助磨剂、石膏板生产减水剂、喷射混凝土等领域发挥重大作用，市场潜力更为巨大。

（五）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我国是世界最大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国，供应充足且稳定。但是近年来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国内石油价格也大幅下降，导致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逐步下调，增强了本行业的发展利润空间。总的来说，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会受到上游石油涨价和生产能力的影 响，也会受到下游基础建设工程混凝土需求的影响，随着行业的整合，价格将会趋于稳定，然而目前来看，材料价格波动仍然较大。

混凝土减水剂上游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目前，减水剂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并逐年下降，尤其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国内石油价格也连续下调，因此混凝土减水剂的原料采购价格也稳步下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多项业务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及核电工程，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工程、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发展。本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工程建设的发展。同时，混凝土减水剂有利于提高混凝土性能，减少水泥使用，商品混凝土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水泥、木材等。这些都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

会的国家战略，促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并带动了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混凝土减水剂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关系密切。

我国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高峰期，高铁、水利、核电等多个领域投资较大且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步上升态势。此外，我国城市化建设不断深入，商用混凝土用量仍将保持高位并逐年增加。混凝土行业的较大需求为混凝土减水剂行业创造了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建筑工程质量要求提高促使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范围扩大

混凝土外加剂的掺量虽然少，但其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作用非常大，在混凝土中添加适量的外加剂，不仅能改善混凝土的拌合物及其硬化过程中或硬化以后的性能，还能改善混凝土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维修费用等。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促进了混凝土施工技术革命，是提高和改善混凝土各项性能、满足工程耐久性要求的最佳、最有效、最易行的途径之一，其应用极大地促进了混凝土新技术的发展。随着现代建筑工艺水平的提高，建筑业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指标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对配套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此外，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及产业规模发展推动了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随着精细化工和混凝土行业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混凝土外加剂的品种、性能指标、制备工艺水平等多方面都有显著提升，促使混凝土外加剂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质量保证，销售价格合理，为客户带来明显的技术效益及经济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市场需求的提升。

（2）国家节能环保及出口退税等相关政策拉动行业市场需求

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在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同时，可显著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提高各种工业废渣（如粉煤灰、磨细矿粉等）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及倡导的内容。此外，国家大力倡导发展商品混凝土，而混凝土外加剂是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之一，已经成为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下游商品混凝土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本行业产品市场需求的大幅度提升。随着我国“禁止现拌，支持预拌”政策的

不断推广趋严以及“十二五”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预拌混凝土将得到持续快速的发展，这将给混凝土外加剂，尤其是高效减水剂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此外，为鼓励国内企业在积极挖掘国内市场的基础上走向国际市场，出口退税率陆续提高，这为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创造了一个积极的出口环境。近年来，国内一些具有国际市场开发能力的企业纷纷开始关注国际市场，一批企业的外加剂产品通过各种途径走向国门，从东南亚及日韩等地向中亚、西亚及全球辐射。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全国高效减水剂的出口额从 2008 年的 1.47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0.28 亿美元，增长速度惊人，海外市场成为了混凝土外加剂新的销售途径和增长点。

（3）规模化、自动化的合成外加剂企业推动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良好售后服务的外加剂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其市场占有率较大。特别是在合成外加剂市场，大型品牌企业开始唱主角，销售遍及全国，新建的生产线技术起点提高，更加重视资源节约和环保。

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是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技术提高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走向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国内企业力求做大做强，逐步缩小与跨国企业的差距，如大型企业开始全面自动化生产，从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市场及客户等方面扩大其影响力。中小企业寻求关键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改变了以前作坊式生产的旧貌，在一定范围内保持并强化其竞争优势。众多新建企业都有一定规模的合成生产线，并有较完善的试验检验设备和管理制度，以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质量纠纷，推动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4）宏观经济政策拉动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

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为保证经济增长处在合理区间，以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水电站为代表的大型基础设施，“一带一路”、城市化及保障房安居工程都正处在建设的高峰期，巨大的混凝土产量及需求量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聚羧酸减水剂技术的不断提高与完善

随着国内聚醚产品聚合技术的不断提高，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关键原料大单体的技术也日趋成熟，成本也随之下降，从而促进了聚羧酸减水剂的发展。此外，相较第二代减水剂，聚羧酸

减水剂的优势也逐渐被社会所认识，如保坍性好、对水泥凝结时间影响较小、可以降低成本、可以通过调节分子结构制备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专用减水剂、分子结构自由度大、聚合途径多样化等，这些得天独厚的优点，进一步加快了聚羧酸减水剂替代第二代减水剂的进程。

2、不利因素

(1) 总体技术处于较低水平

我国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起步较晚，1950年才由华北窑业公司研究所制出我国第一个外加剂产品。虽然最近几年发展迅猛，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总体技术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种类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偏少，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相对较差。国内一些企业通过近年来的积累和持续努力，虽已在部分领域取得一定成就，但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的现状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2) 现代建筑工艺水平对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提高

结构混凝土外加剂是精细化工与建筑行业融合的产物，其产品种类繁多，合成路线相对复杂，从事本行业的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复配的二次开发能力，这些都对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的技术与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第三代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目前国内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及后续产品更新换代能力的生产厂家屈指可数。随着聚羧酸减水剂逐渐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房地产方面的推行，许多企业逐渐把生产的重心转移到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中。而在萘系减水剂方面的生产则慢慢缩减。在市场对外加剂需求逐步增大的形势下，大多数企业继续优化产品结构，依靠调整产品系列及生产布局来赚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此外，随着精细化工和混凝土行业研究的不断深入，现代建筑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等指标提出的新要求，转嫁到对配套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上，这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没有一定技术实力或技术积累的企业较难存活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3) 外资企业入驻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企业竞争压力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同样吸引了众多国际上知名的外加剂企业，使其纷纷在中国抢滩登陆。目前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跨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有德国的巴斯夫，美国的

格雷斯建材公司，瑞士西卡公司，英国富斯乐公司，日本花王公司、竹本油脂公司，德国德国赛公司等，都是有着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历史的老牌公司，凭借其强大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及研究开发能力、完善先进的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品牌知名度等优势，冲击中国市场，迅速地在中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其产品品种全、业务范围广、技术先进，产品说明科学规范，市场竞争优势非常明显。随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国内企业面临被并购或淘汰的风险。

(4) 企业规模较小且质量参差不齐

虽然我国目前的减水剂生产企业众多，但多为中小微型企业，生产规模多数偏小。其次，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某些企业不具备全面、完备的售后及技术支撑服务能力。从行业的整体来看，部分企业还存在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同一类产品质量差距很大，影响了市场的开拓，产品的质量对行业健康发展的制约不容小视。企业规模小、低水平的市场竞争，难以形成强势品牌和规模优势。相互模仿，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整体行业水准远远落后于国际水平。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主要产品
1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98）下属的科技先导型企业，专业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和推广应用。科之杰公司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生产设施最先进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科之杰公司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十强”单位，混凝土外加剂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稳居福建省第一。科之杰公司目前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厦门生产基地占地 40 余亩，漳州生产基地占地 80 余亩，目前拥有 3 条化工合成生产线、2 条水剂复配生产线和 1 条粉剂复配生产线，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年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萘系、脂肪族等产品年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生产过程采用目前	普通减水剂、早强减水剂、聚羧酸低浓度缓凝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等。

		国内最先进的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试验检测中心配备国内最先进的全套试验及分析仪器设备，测试手段、产品分析和质量控制水平处于业界领先水平。科之杰公司是国内同业技术领先、福建省技术力量最强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科之杰公司“点石”牌 Point 系列混凝土改性添加剂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交通、水利、市政、能源、港口、军工等建筑领域的混凝土工程，在国内同行业具有很高的美誉度。科之杰公司是福建省唯一一家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单位。科之杰公司 2007 年 9 月正式通过铁道部认证，成为国内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产品供应商之一。	
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改制而成的科技先导型企业，专业从事土木工程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应用工作。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已形成科研开发、规模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公司被认定为“住建部混凝土外加剂及建筑涂料产业化基地”、“江苏省混凝土外加剂科技开发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南京市优秀创新型企业”，荣获了“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质量管理奖”和“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等称号，并获批成立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和“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坚持走产学研一体化道路，综合实力逐步增强。近年来，成果累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7 项，部、省级三等奖及省厅、市级科技进步奖 30 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30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70 余项，获“国家重点新产品”4 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240 余篇，成果不仅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而且给公司注入了很大活力，促进企业产品不断升级更新。	高效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等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坐落在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区。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下设四家全资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莆田森瑞建材有限公司、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多年的专业经营让红墙公司早已迈进全国外加剂行业十强，并将以更强大的实力发展成为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生产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等规模形成了以广东惠州为生产管理中心，在广东、广西、福建设有合成生产厂或复配加工中心，生产	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等

		加工基地合计占地近 12 万平方米，已建成或即将建成工艺先进、环保合格、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多条合成生产线，年产聚羧酸、萘系及萘系衍生物、氨基磺酸盐、脂肪族、葡萄糖酸钠等外加剂原液十数万吨。公司持有广东省著名商标“红墙”商标，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还获评“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销售收入、利税连续三年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排名第一，入围惠州市纳税百强、民营企业纳税前十。公司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于 2013 年 4 月通过中国铁路产品认证中心认证。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唯一的一家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是《混凝土外加剂安全生产要求》标准的起草单位。	
4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4550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于一身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年产 20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生产能力。“格瑞林”牌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公路桥梁、水利水电、机场以及民用建筑工程。根据近三年的销售数据分析，武汉格瑞林已成为湖北最大、稳居全国前十的聚羧酸减水剂生产企业，2013 年被评为“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在高科技人才密集的光谷核心区域，武汉格瑞林投资建设了建筑面积达 4 万平米的科研基地，拥有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并与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在科研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地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武汉格瑞林在聚羧酸减水剂方面的技术力量和科研成果得到了湖北省各单位的一致认可，被批准组建“湖北省混凝土外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格瑞林牌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先后获得“湖北省名牌产品”、“武汉市名牌产品”和“武汉市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称号，武汉格瑞林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武汉格瑞林先后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铁路产品（CRCC）认证。	减水剂、速凝剂等
5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协会理事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CRCC 管理体系的认证。是山西省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科技型企业，“黄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黄腾”牌产品荣获山西名牌	高效减水剂、高强减水剂等

		<p>产品证书。本公司集科研、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有二十年化工建材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完善的质量监控设备和整套混凝土试验检测仪器。公司凭借一流的生产技术、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高素质的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指导人员和遍布全国的生产、复配、销售网点，以“黄腾”品牌的独特风格和“诚信”经营理念，为国内外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桥梁、水力、电站、民航、国防等千余家企业提供了稳定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公司配备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二条，年产能 20 万吨；萘系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二条，年产能 10 万吨；复合各类外加剂产品 5 万吨。2013 年荣获中国建材 500 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排名第七名。完成产值 42091 万元，销售收入 34491 万元，税金 2010 万元。连续三年在万荣县交税排名第一名。</p>	
6	山西凯迪建材有限公司	<p>山西凯迪建材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国内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砼外加剂大型生产厂家之一，中国建材工业混凝土外加剂协会会员单位，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近年来开发、研制生产 KD 型砼外加剂产品 8 个系列，30 多个品种。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可靠、检测设备齐全，售后服务优良，现拥有聚羧酸盐系、氨基磺酸盐系、萘系高效减水剂及复合生产线共 6 条，年产聚羧酸盐高性能减水剂 100,000 吨，氨基磺酸盐高性能减水剂 6,000 吨，萘系高效减水剂 20,000 吨，复合外加剂系列产品 35,000 吨，速凝剂 500,000 吨。</p>	高浓高效减水剂、高性能减水剂等
7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混凝土外加剂等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技术创新型化工建材企业，拥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集合山西大学、中北大学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专业从事聚合反应的研究与开发，并将其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聚合工艺技术，全部应用到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实践中，已经掌握了从大单体制备到聚羧酸产品聚合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技术，能够独立完成从原材料到半成品、成品的各项质量检测，公司已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和国家铁路产品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于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聚羧酸减水剂和保剂（APEG 系列、TPEG 系列、IPEG 系列）、聚羧酸水泥助磨剂
8	哈尔滨强石混凝土	<p>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萘</p>	混凝土减水剂、高效减水

技术开发 股份有限 公司	系到脂肪族系、聚羧酸系高效混凝土外加剂的全套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各类工程施工的商品混凝土的使用，已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剂、早 强剂、防冻剂
--------------------	---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研制出多元化的产品，力争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目前，公司生产的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产品数量已经达到 30 余种，含固量在 40%、60%、80%的各个体系的产品都已经面向市场生产、销售。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公司的超短时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合成工艺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可以针对客户的要求，因地制宜的为客户量身定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迎合了客户需求，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

公司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冷工艺的无计时、无控温合成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已经达到先进水平。该工艺克服了冬季升温慢，夏季降温慢的特点，提高了生产效率，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节约了能耗，降低了生产设备的损耗，达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本公司研发部门已经掌握了从大单体制备到聚羧酸产品聚合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技术，能够独立完成从原材料到半成品、成品的各项质量检测，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 CRCC 强制性认证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性价比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已被列入《山西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拟通过的企业名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此外，公司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签订关于“先进混凝土外加剂研发”技术咨询合同，清华大学为佳维股份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工艺升级等方面给予技术指导。

(2)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多年来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宇超”品牌已在国内聚羧酸减水剂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具

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高性价比产品等优势，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产品已大量应用于高层住宅、公路、铁路等中国建设领域。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标准，不断提高研发水平，运用多种先进合成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生产中，十分关注产品质量的把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环节监控、样品检测、成品抽查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严格、系统的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广大客户和质量监管机构的认可，通过了铁道部铁路产品认证、ISO9001等多项认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内的影响力仍待提高

相比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凭借其成熟的产品、全面的营销，积累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确立了其在行业的竞争地位。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需加强品牌影响力，公司欲在短期内加大营销力度、拓宽营销渠道、采用独创性的营销手段迅速抢占成熟企业的市场份额。

（2）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的高科技公司，成立至今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壮大。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我国建筑业的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因此混凝土外加剂作为建筑的下游行业，很大程度上依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受到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开发的增速等影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与建筑业高度关联，其周期性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变化而变化明显，表现出很强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供应给商品混凝土生产商或搅拌站，而商品混凝土自身具有较强的运输

半径限制，由于混凝土的自凝结、单位重量大等特点，其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其自身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但是，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受此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

建筑行业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尤其东北地区冬季极寒的天气条件下，多数混凝土浇筑工程无法施工，因此外加剂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建筑施工行业的季节性影响外加剂的供应，其中春节长假和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无法施工，因此外加剂供应商在冬季基本不生产；而南方地区夏季炎热，不利于户外施工作业，因此夏季是南方地区外加剂行业的淡季。

（九）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先导”的发展方向，坚持“一切以质量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奉行“顾客至上、品质优先、挑战自我、超越成功”的管理方针。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服务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积极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品，使公司成为客户首选合作伙伴。按照国际标准和惯例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不断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公司发展成国内外一流的混凝土外加剂企业。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混凝土外加剂运营规模，并实现稳步增长。在保持目前运营业务稳定的同时争取和更多的客户合作，努力开发新型产品。随着混凝土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应运而生，其中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且有着很好的市场前景，但随之而来的是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竞争的急剧增大，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就成了公司目前首要的发展目标。

（1）开拓海外市场

我国一些高效减水剂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价格又相对便宜，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近两年来，国内一些具有国际市场开发能力的企业纷纷开始关注国际市场，公司将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升级，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争取在近年内成为国际领先的混凝土添加剂综合供应和服务商。

（2）巩固好国内市场

目前公司“宇超”牌产品，已远销至北京、西安、乌鲁木齐、海南、成都、昆明、西宁等 30 多个大中城市和地区，并广泛应用于桥梁、隧道、核电、水坝、地铁等各大建设工程，受到全国各地用户的欢迎和好评。未来两年，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区域销售网络。

（3）技术和产品品种创新

以持续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坚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研发方向，并通过公司在生产实践中的知识积累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达到优化现有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我公司现在以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作为主打产品，其生产成本低、利润高、市场需求量大，目前产品主要以液体为主，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含固量高、环保性高、技术更稳定的粉状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

（4）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并加强国际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建立在与公司发展规模和效益增长相匹配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将是公司未来两年实施人力资源计划的重点。

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是指引公司全体员工工作的核心动力。公司将通过定期组织各种活动，增强员工对公司愿景、核心价值观和使命的理解，并落实到每个人的日常行动中去。

3、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我公司将坚持以下法则或原则：

-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 （2）坚持以自主创新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实现产品的差异化、提升附加值；
- （3）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营销手段，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营销和销售，持续提升潜在客户的覆盖率和服务效率，同时降低服务成本；
- （4）适时导入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各类专业人才；
- （5）系统性实时追踪本行业最新技术，依据市场需要，整合、开发、创新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分红、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物资采供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内

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尚待观察。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12月16日，万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万国土监字（2013）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佳维有限扩建项目未经批准先行占用土地的行为，没收非法占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39440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罚款，共计197,200.00元。2014年4月9日，佳维有限已缴纳罚款197,200.00元。

公司该情况已得到完全纠正，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15年11月3日，万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2013年12月16日，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属于政府的重点工程，政府要求紧急上马。在政府的推进下，该公司未经批准先行占用土地，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国土监字（2013）102号对该公司非法占地（实为“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197,2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我局完善所有手续，截止目前该公司占用土地全部合法。对上述情况，我局认定该公司属于违规行为，但不属于本公司人为造成。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土地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佳维有限在万荣县国土局完善了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土地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

(1) 有限公司与樊东耀、李蕊婷、樊东良、杨杏叶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3）万民三初字第 6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樊东良、杨杏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352,628.30 元；并赔偿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损失按约定 2% 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驳回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对被告樊东耀、李蕊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589 元，由被告樊东良、杨杏叶连带负担。

该案目前正在执行，尚未回款。

(2) 有限公司与董志鸿、王凌霄、广西恒润鸿德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3）万民三初字第 27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董志鸿自愿承担欠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1,189,880 元及损失、诉讼费等合计 140 万元。2、被告董志鸿在 2013 年阳历 12 月 30 日前付原告 20 万元，2013 年农历 12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 30 万元，2014 年阳历 3 月底前归还原告 30 万元，剩余 60 万元，待 2014 年被告董志鸿停发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的货后，再行付清。3、被告董志鸿保证自 2014 年起，所用外加剂，全部现款使用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并尽量保证用货量达到 2000 吨。4、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不再追究被告王凌霄、被告广西恒润鸿德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5、如被告董志鸿违约使用其他厂家外加剂货，应按剩余货款数额，按约定 2% 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计付。案件受理费 17,759 元，由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减半负担。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该案目前正在执行，尚未回款。

(3) 有限公司与冯大忠、黄淑萍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7月4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4)万民三初字第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大忠、黄淑萍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货款861,900元及利息(其中729,100元货款2014年1月30日前利息为254370元，之后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约定月利率2%计息；90,2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月30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约定月利率2%计息；42,600元利息从2013年9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约定月利率2%计算)。案件受理费12,41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冯大忠承担。

该案目前已执行回现金34,000元、一辆东风本田思威轿车折价103,900元。

(4) 有限公司诉谢新民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月20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5)万贾民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谢新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69,825元及利息(14,825元的利息从2012年7月30日起，28,000元的利息从2012年8月25日起，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算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案件受理费773元，由被告谢新民负担。

该案目前已执行回款7,904.99元。

(5)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与孙广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月4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5)万汉民初字第6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同意孙广智于2015年2月15日前支付货款50,000元，剩余货款30,500元，被告于2015年7月30日前支付完毕。若逾期未支付货款，则货款利息从2014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年利率9%计算至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906元，由原告减半负担。

该案目前正在执行，尚未回款。

(6)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诉曹迎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12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5)万民三初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75元，由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7)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诉李永勤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4月23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5）万河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永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132,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0‰自2012年4月1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案件受理费2,948元，由被告李永勤负担。

该案目前正在执行，尚未回款。

(8) 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诉杨建启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4日，山西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5）万贾民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建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338,800元及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338,800元的利息从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4年6月19日止，338,800元的利息从2014年6月20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案件受理费7,132元，由被告杨建启负担。

该案目前正在执行，尚未回款。

以上诉讼中，除公司与曹迎博合同纠纷案公司撤诉外，其他均为公司胜诉。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英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英维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佳维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维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佳维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佳维股份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佳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佳维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完毕与否
山西通生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3.8.30	2014.3.05	是
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3.8.30	2014.3.05	是
山西通生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03.31	2014.10.02	是
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03.31	2014.10.02	是

在报告期内，佳维有限、山西通生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生公司”）、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混凝土”）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佳维有限为通生公司及中元混凝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通生公司及中元混凝土也为佳维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成三家联合互保的形式。上述承兑合同到期后，通生公司欠 200 万元未还，佳维有限将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2015 年 11 月 1 日，佳维股份董事长王英维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上述担保中，如果发生经济赔偿，均由王英维个人承担。2015 年 11 月 27 日，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共同签署了《解除担保责任协议》，约定变更原《保证合同》，解除山西佳维建材有限公司对山西通生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保证责任由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方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方式
1	王英维	43,150,000.00	78.45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2	王国维	3,750,000.00	6.82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	王宏维	3,250,000.00	5.91	董事	直接持有
4	王博维	2,750,000.00	5.00	董事	直接持有
5	贾清泰	1,000,000.00	1.82	董事	直接持有
6	翟小静	-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7	何金龙	1,100,000.00	2.00	监事	直接持有
8	王冰洁	-	-	监事会主席	-
9	王康华	-	-	职工监事	-
	合计	55,000,000.00	100.0000	-	-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英维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重要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王英维	董事长、总经理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何金龙	监事	悦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临汾金城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贾清泰	董事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王英维	董事长、总经理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38.78%	混凝土搅拌
王宏维	董事	北京和丰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7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何金龙	监事	悦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8%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灯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临汾金城恒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	生产、销售：混凝土、机制砂石、干混砂浆；批发、零售：建材、水泥、沙子。
贾清泰	董事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营业务与佳维股份主营业务明显不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王普泽。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选举王英维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贾清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仅设置了监事一名，监事为王雪凤。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选举王宏维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冰洁、王康华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何金龙为公司监事。何金龙、王冰洁、王康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经理为王普泽。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聘任王英维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英维为公司总经理，王国维为公司副总经理，翟小静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本章节除特殊说明外，人民币单位为元。

(一) 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0,897.33	110,167.97	4,467,53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20,000.00
应收账款	53,413,178.03	49,145,220.85	55,162,537.51
预付款项	2,422,397.85	231,217.00	2,999,15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70,725.08	276,921.51	3,524,667.00
存货	5,293,085.89	3,456,237.92	3,733,76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010,284.18	53,219,765.25	69,907,65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21,543.61	25,293,477.72	8,129,122.62
在建工程	-	-	5,654,310.64
工程物资	-	17,9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43,220.10	9,566,625.72	3,392,80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901.39	458,553.14	302,3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04,665.10	35,336,556.58	17,478,563.50
资产总计	102,214,949.28	88,556,321.83	87,386,21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68,040.00	42,733,512.61	42,519,903.50
预收款项	682,036.23	-	634,684.85
应付职工薪酬	195,331.56	85,000.00	149,600.00

应交税费	2,153,485.59	3,377,608.43	851,380.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84,850.18	4,809,672.29	6,835,87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83,743.56	63,005,793.33	63,991,44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负债合计	42,183,743.56	64,105,793.33	65,091,44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0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200.56	445,052.84	229,477.05
未分配利润	4,510,805.16	4,005,475.66	2,065,29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1,205.72	24,450,528.50	22,294,77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14,949.28	88,556,321.83	87,386,219.28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55,395.48	46,522,434.79	45,324,666.52
减：营业成本	18,789,590.38	37,379,292.75	38,167,43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46.23	43,823.22	180,372.14
销售费用	516,693.80	1,866,149.56	2,421,693.90
管理费用	2,238,275.96	2,799,909.86	2,542,768.26
财务费用	1,208,877.74	828,458.32	329,167.63
资产减值损失	1,925,392.98	624,892.06	514,63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18.39	2,979,909.02	1,168,594.64
加：营业外收入	234,795.00	16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58,474.76	199,173.83	39,29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38.63	2,940,735.19	1,129,300.97

减：所得税费用	-454,638.59	784,977.25	127,06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77.22	2,155,757.94	1,002,236.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8	0.1078	0.05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8	0.1078	0.050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9,498.78	59,139,468.45	31,726,51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7.96	7,480,497.85	10,739,9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966.74	66,619,966.30	42,466,50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84,374.81	47,564,545.47	26,821,61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087.00	1,010,650.00	1,902,3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8,563.07	530,330.02	2,505,44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099.08	4,816,255.84	7,176,31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5,123.96	53,921,781.33	38,405,7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2,157.22	12,698,184.97	4,060,7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53.99	19,244,150.89	6,023,3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53.99	19,244,150.89	6,023,3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53.99	19,244,150.89	-6,023,3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19,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9,2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760.13	811,397.33	327,6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760.13	5,811,397.33	2,827,6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1,439.87	6,188,602.67	2,172,3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728.66	-357,363.25	209,740.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67.97	467,531.22	257,79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896.63	110,167.97	467,531.2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5,052.84	4,005,475.66	24,450,52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45,052.84	4,005,475.66	24,450,52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9,200.00	56,147.72	505,329.50	35,580,677.22
(一)净利润				561,477.22	561,47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1,477.22	561,477.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9,200.00			35,019,2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0	19,200.00			35,019,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6,147.72	-56,147.72	
1、提取盈余公积			56,147.72	-56,147.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9,200.00	501,200.56	4,510,805.16	60,031,205.7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9,477.05	2,065,293.51	22,294,77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9,477.05	2,065,293.51	22,294,77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575.79	1,940,182.15	2,155,757.94
(一)净利润				2,155,757.94	2,155,75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5,757.94	2,155,757.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215,575.79	-215,575.79	
1、提取盈余公积			215,575.79	-215,575.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445,052.84	4,005,475.66	24,450,528.5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9,253.40	1,163,280.64	21,292,53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9,253.40	1,163,280.64	21,292,53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23.65	902,012.87	1,002,236.52
(一)净利润				1,002,236.52	1,002,236.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2,236.52	1,002,236.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00,223.65	-100,223.65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23.65	-100,223.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9,477.05	2,065,293.51	22,294,770.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 38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

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

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

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

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至2年(含2年)	5.00	5.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价值较大的，除有特殊规定的外应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

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

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6年	5.00	15.83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5.00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

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专利技术	10年	10%
非专利技术	10年	10%
土地使用权	50年	2%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

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将货物发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公司根据购买方的货物验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

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221.49	8,855.63	8,738.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12	2,445.05	2,22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12	2,445.05	2,229.48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22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22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7%	72.39%	74.49%
流动比率（倍）	1.66	0.84	1.09
速动比率（倍）	1.53	0.79	1.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5.54	4,652.24	4,532.47
净利润（万元）	56.15	215.58	10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5	215.58	1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2	218.51	10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2	218.51	103.17
毛利率（%）	24.40	19.65	15.79
净资产收益率（%）	1.39	9.22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9.26	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8	0.89	1.01
存货周转率（次）	4.30	10.40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4.22	1,269.82	40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63	0.20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9.22%、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9.26%、4.64%。2014 年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为 2014 年公司销售第三代减水剂（聚羧酸）比例上升（由 9.79% 上升至 30.12%），其毛利率为 24.27%，高于 2013 年销售产品平均毛利率 15.79%；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为 2015 年 1-9 月新增短期借款较多，其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380,419.42 元，故净利润下降较大，同时本期新增股本 3,5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11 元/股、0.0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11 元/股、0.35 元/股，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其变动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基本一致，因 2014 年销售第三代减水剂聚羧酸比例上升以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增加、股本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7%、72.39%、74.49%，流动资产比率为 1.66、0.84、1.09，速动比率 1.53、0.79、1.03。2014 年、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产品有较大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混凝土工程类企业，其应收回款周期较慢，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其短期借款一般较高，占用的供应商货款周期较长，故负债率较高，2015 年 1-7 年公司负债率较低，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增资 3,500 万，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度上升。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0.89 次、1.01 次，报告期内应收周转率偏低主要为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产品有较大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

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混凝土工程类企业，其应收回款周期较慢；公司的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4.3 次、10.4 次、10.07 次，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速度下降较大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客户群体发生变化，主要以在铁路项目、公路、水利水电系统为主，特别是铁路客户增加，其项目地区偏远，故在铁路项目所在地成都、云南、湖北等地建立分库，将母液拉至各地再在当地进行复配、存货的余额也有所增大，存货周转率速度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42,157.22 元、12,698,184.97 元、4,060,733.43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为 2014 年开始销售的第三代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比例上升，其毛利率（聚羧酸减水剂毛利率为 24.27%）高于 2013 年核心产品（第二代减水剂-萘系减水剂毛利率为 15.38%），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1,985,907.63 元，公司应收款收回 6,017,316.66 元。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系混凝土行业，混凝土行业应收账款通常占比较大，资金较为紧张，同时应付供应商款账龄也较长，2015 年增资后，偿还了供应商的货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定原则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本公司销售产品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功能性产品，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装运出库同时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55,395.48	18,789,590.38	46,522,434.79	37,379,292.75	45,324,666.52	38,167,432.11
其他业务						
合计	24,855,395.48	18,789,590.38	46,522,434.79	37,379,292.75	45,324,666.52	38,167,432.11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聚羧酸减水剂	15,786,220.00	63.51%	14,011,460.71	30.12%	4,438,220.78	9.79%
萘系减水剂	5,489,064.29	22.08%	30,785,325.45	66.17%	40,229,532.76	88.76%
其他功能性产品	3,580,111.19	14.40%	1,725,648.63	3.71%	656,912.98	1.45%
合计	24,855,395.48	100.00%	46,522,434.79	100.00%	45,324,66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其他功能性产品销售，聚羧酸减水剂为第三代减水剂，萘系减水剂为第二代减水剂，其他功能性产品主要包括防腐剂、速凝剂、引气剂、防冻剂等。

报告期内聚羧酸减水剂由2013年的9.79%上升至2015年63.51%、其他功能性产品销售比例由2013年的1.45%上升至2015年14.40%，萘系减水剂销售比例由2013年88.76%下降至22.08%，报告期内聚羧酸减水剂、其他功能性产品销售比例逐渐上升，萘系减水剂销售逐渐下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更新替代，减水剂由第二代更新成第三代，同时公司功能性产品品种增加，性能提升。

2、营业成本分析

（1）聚羧酸减水剂成本分析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5年1-9月	11,628,460.38	6,481.32	1,794.15
2014年	10,610,552.34	3,917.79	2,708.30
2013年	3,559,279.99	1,098.79	3,239.27

报告期内聚羧酸减水剂成本由每吨 3,239.27 元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每吨 1,794.15 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聚羧酸减水剂主要原材料的单体下降，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吨 10,115.80 元降至 2015 年 1-7 月平均每吨 9,122.20 元，主料吨位占比 2013 年的 26.16% 将至 2015 年 1-7 月 13.55%。

（2）萘系减水剂成本分析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5年1-9月	4,455,846.24	2,791.47	1,596.24
2014年	25,317,308.30	10,579.11	2,393.14
2013年	34,040,688.55	14,419.93	2,360.67

2014 年萘系减水剂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单位成本变动较小，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下降较大，萘系减水剂的主要材料为工业萘，其采购成本由 2014 年的 6,217.1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 3,973.21 元/吨。

（3）其他功能性产品成本分析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5年1-9月	2,705,283.76	874,827.43	1,146.88
2014年	1,451,432.11	274,216.52	1,640.13
2013年	567,463.57	89,449.41	1,976.06

报告期其他功能性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其变动与其销售产品有较大关系，2013 年销售其他功能性产品为防冻剂，2014 年销售其他功能性产品为速凝剂、引气剂，2015 年 1-9 月销售其他功能性产品为速凝剂、抗渗防水剂。

3、减水剂毛利率分析

（1）聚羧酸减水剂毛利率水平分析

期间	销售数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2015年1-9月	6,481.32	15,786,220.00	11,628,460.38	2,435.65	1,794.15	26.34%
2014年	3,917.79	14,011,460.71	10,610,552.34	3,576.37	2,708.30	24.27%
2013年	1,098.79	4,438,220.78	3,559,279.99	4,039.19	3,239.27	19.80%

聚羧酸减水剂为第三代减水剂，报告期内混凝土市场开始逐渐接受第三代减水剂，其销售比例逐渐上升。聚羧酸减水剂毛利率由2013年19.80%上升至2015年1-9月26.34%，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为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大于销售单价下降比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为原材料单价下降，同时随着聚羧酸减水剂产品成熟，次品率下降，销售数量增加其规模效应增加，单位成本下降较大。

（2）萘系减水剂毛利率分析

期间	销售数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2015年1-9月	2,791.47	5,489,064.29	4,455,846.24	1,966.37	1,596.24	18.82%
2014年	10,579.11	30,785,325.45	25,317,308.30	2,910.01	2,393.14	17.76%
2013年	14,419.93	40,229,532.76	34,040,688.55	2,789.86	2,360.67	15.38%

萘系减水剂为第二代减水剂，其成本较为成熟，毛利率由2013年15.38%上升至2015年1-9月18.82%，毛利率逐渐上升，上升比例较小，2014年单价成本、销售单价较2013年变动较小，2015年1-9月萘系减水剂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受原材料的影响，较2014年下降较大，毛利率有较小的波动。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数据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山大合盛	19.04%	13.08%
强石股份	13.68%	10.36%
公司	19.65%	15.79%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强石股、山大合盛，2014年毛利率高于强石股份，与山大合盛之间

差异不大，处于行业内水平。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16,693.80	2.08%	1,866,149.56	4.01%	2,421,693.90	5.34%
管理费用	2,238,275.96	9.01%	2,799,909.86	6.02%	2,542,768.26	5.61%
财务费用	1,208,877.74	4.86%	828,458.32	1.78%	329,167.63	0.73%
合计	3,963,847.50	15.95%	5,494,517.74	11.81%	5,293,629.79	11.68%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研发支出构成，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2013年变动较小，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全年增加391,157.8元，同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占比上升，导致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2014年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至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用	191,689.10	1,759,183.90	1,781,642.70
广告	1,800.00	32,000.00	38,500.00
宣传费	48,608.55	3,000.00	36,924.10
差旅费	99,529.00	33,321.00	60,066.00
装卸费	6,570.00		440,662.10
职工薪酬	105,409.15	38,644.66	63,899.00
其他	63,088.00	-	-
合计	516,693.80	1,866,149.56	2,421,693.90

销售费主要有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用构成，2015年公司客户群体发生变化，主要以

在铁路项目、公路、水利水电系统为主，特别是铁路客户增加，但由于铁路项目较为偏远，在铁路项目所在地成都、云南、湖北等地建立分库，将母液拉至各地再在当地进行复配，运输费下降较大，差旅费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33,466.33	190,906.44	168,610.80
业务招待费	22,894.80	15,059.20	41,655.60
办公费	58,388.82	191,491.00	272,973.93
福利费	27,316.03	136,825.00	189,086.00
税费	143,035.48	142,446.20	83,999.28
折旧费	332,871.86	856,955.38	695,638.07
车辆费用	80,166.48	143,300.72	189,558.22
通讯费	6,896.33	500.00	19,251.00
差旅费	798.10	34,521.06	78,200.00
低值易耗品	13,197.00	1,800.00	15,938.00
培训费	900.00	3,600.00	1,510.00
诉讼费	-	9,139.50	9,609.00
排污费	-	14,999.00	-
咨询服务费	418,975.26	314,345.57	131,872.00
研发支出	407,739.45	409,692.39	386,466.40
摊销	293,405.62	334,328.40	258,399.96
厂房保险	11,253.96	-	-
存货盘亏	186,970.44	-	-
合计	2,238,275.96	2,799,909.86	2,542,768.26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257,141.6 元，变动比例为 10.11%，主要为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3 年上升 0.41%，变动比例较小。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上升，由 6.02% 上升至 9.01%，变动较大主要为 2014 年销售情况较好，2015 年绩效考核后，2015 年管理人员薪水上升，同时 2015 年公司与三板相关咨询服务费上升。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02,555.13	811,397.33	327,655.00
减：利息收入	-3,467.96	-3,232.36	-176.57
加：汇兑损失	-	-	-
加：其他	9,790.57	20,293.35	1,689.20
合计	1,208,877.74	828,458.32	329,167.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渐上升主要为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15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	-	-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无须支付的款项	174,795.00	-	-

万荣县总工会奖励	-	1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存货盘亏损失	-	-	-
捐赠支出	150,000.00	-	5,000.00
税收滞纳金	108,274.76	199,173.83	34,293.67
赔偿农民麦地损失	2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3,679.76	-39,173.83	-39,29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9.94	-9,793.46	-9,82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759.82	-29,380.37	-29,470.25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17,759.82	-29,380.37	-29,470.25
净利润（元）	561,477.22	2,155,757.94	1,002,236.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16	-1.36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9,237.04	2,185,138.31	1,031,706.7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主营收入稳定，不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城市政府年度奖励		50,000.00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研发项目		100,000.00	
JW-11 聚羧酸保坍剂的研发	60,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60,000.00	150,000.00	

(七)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增值税税额	1.5%

(八)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9,498.78	59,139,468.45	31,726,51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7.96	7,480,497.85	9,639,9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966.74	66,619,966.30	41,366,50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84,374.81	47,564,545.47	26,821,61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087.00	1,010,650.00	1,902,3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8,563.07	530,330.02	2,505,44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099.08	4,816,255.84	7,176,31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5,123.96	53,921,781.33	38,405,7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2,157.22	12,698,184.97	2,960,7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上升，因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同时 2014 年期末应收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下降较大。

2014 年、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2015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升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客户群体发生变化，主要以在铁路项目、公路、水利水电系统为主，特别是铁路项目的客户大幅增长，其项目保证金明显增加较多。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上升，主要为公司 2013 年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支付，导致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小。2015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升主要为 2015 年增资后，偿还了账龄较长以及部分主要供应商货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53.99	19,244,150.89	6,023,3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53.99	19,244,150.89	6,023,3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53.99	-19,244,150.89	-6,023,337.6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增加主要为 15 万吨聚羧酸和 10 万吨萘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1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9,2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760.13	811,397.33	327,65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760.13	5,811,397.33	2,827,6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1,439.87	6,188,602.67	2,172,345.0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5 年股东增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有关。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752.79	17,809.39	442,482.59
银行存款	3,106,144.54	92,358.58	25,048.63
其他货币资金	-	-	4,000,000.00
合计	3,110,897.33	110,167.97	4,467,531.22

1、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4,000,000.00元为在晋商银行的履约保证金。

2、截至2015年9月30日，佳维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运城分行(账号19210154500002345)的存款2,000.70元处于冻结状态，原因是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未及时还款产生的纠纷，冻结期限为一年，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交之日，担保事项已解除，账户已解冻。

(二) 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48,959.19			26,993,474.71			33,506,328.62		
1至2年	25,372,303.70		1,268,615.19	19,753,194.72		987,659.74	22,796,009.36		1,139,800.47
2至3年	4,782,566.70		956,513.34	4,232,763.95		846,552.79			
3至4年	3,068,953.95		1,534,476.98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7,172,783.54	100.00	3,759,605.51	50,979,433.38	100.00	1,834,212.53	56,302,337.98	100.00	1,139,800.47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分别为52.26%、55.50%、63.12%，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产品有较大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混凝土工程类企业，其应收回款周期较慢。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比例占应收账款比重为 6.58%、3.60%、2.02%，坏账逐渐上升，但其坏账比例较小，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45.11	950,058.47	4 年以内	9.86%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79,940.17	369,609.84	3 年以内	8.01%
晋中曙光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246.16	104,112.31	2 年以内	6.2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518,922.76	-	1 年以内	6.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仙居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431,715.50	35,775.30	2 年以内	6.00%
合计		20,752,869.70	1,459,555.92		36.30%

公司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因 2013 年、2014 年房地产不景气，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较长，但其主要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信用良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截止至反馈意见提交之日，公司已收回大部分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回款情况较好，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大额明细	期后回款明细	回款比例
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440,045.11	2,500,000.00	45.96%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3,889,940.17	3,889,940.17	100.00%
晋中曙光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082,246.16	2,082,246.16	1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仙居项目经理部	715,505.90	715,505.90	100.00%
运城市鑫洋鑫物贸有限公司\未开票	3,349,932.20	3,220,000.00	96.12%
山西省晨辉商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765,943.20	1,765,943.20	1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16,085.00	48.39%
合计	19,343,612.74	15,189,720.43	78.5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89,940.17	278,370.95	2年以内	16.26%
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45.11	465,155.85	3年以内	10.67%
运城市鑫沣鑫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32.20	199,996.61	1-2年	7.85%
山西省晨辉商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943.20	49785.1	2年以内	6.43%
新疆晋联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940.00	58,800.00	2年以内	6.31%
合计		24,226,800.68	1,052,108.51		47.52%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奎屯荣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50,780.20	190,816.01	2年以内	15.54%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67,418.90	-	1年以内	9.89%
新疆晋联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831.00	-	1年以内	8.15%
晋中曙光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935.20	43250.1	2年以内	6.2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6.26%
合计		25,433,965.30	234,066.11		39.84%

(三)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2,397.85	100.00	231,217.00	100.00	2,983,996.00	99.49
1至2年					15,157.41	0.5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22,397.85	100.00	231,217.00	100.00	2,999,153.4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相关咨询服务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573.75	1年以内	19.76%
清华大学	非关联方	351,153.04	1年以内	14.50%
山西永红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624.00	1年以内	13.57%
运城市长荣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88.21	1年以内	12.06%
中汇海鑫（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57.83	1年以内	7.92%
合计		1,642,396.83		67.8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北京博悦新亚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64.87%
衡水保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17.00	1年以内	35.13%
合计		231,217.00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020.00	1年以内	87.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	1年以内	7.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2.50%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33%
畅世文	非关联方	25,133.41	1年以内	0.84%
合计		2,998,153.41		99.97%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70,725.08		0.00	276,921.51		0.00	3,458,027.00		0.00
1至2年						10.00	40,000.00	2,000.00	5.00
2至3年						20.00	15,680.00	3,136.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480.00	64,384.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3,770,725.08			276,921.51			3,594,187.00	69,52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变动主要为2014年期末王宏维偿还了对公司借款，2015年1-9月较2014年波动较大为2015年公司客户群体发生变化，主要以在铁路项目、公路、水利水电系统为主，特别是铁路客户增加，投标保证金上升，其他应收款明显增加多。

2、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拉林铁路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3.26%	投标保证金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华铁路 MHTJ-11 标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443,000.00	1年以内	11.75%	投标保证金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昌赣客专 CGZQ-11 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0.61%	投标保证金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昌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0.61%	投标保证金

赣客专 CGZQ-12 标项目经理部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3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943,000.00		51.5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宏维	关联方	276,921.51	1 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计		276,921.51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宏维	关联方	3,594,187.00	5 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计		3,594,187.00		100.00%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78,025.86	976,476.50	814,492.80
库存商品	2,636,804.59	2,244,704.00	2,813,565.87
低值易耗品	278,255.44	57,119.01	22,850.00
生产成本	-	177,938.41	82,857.97
合计	5,293,085.89	3,456,237.92	3,733,766.64

(六) 固定资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余额	6,095,090.00	4,343,419.23	1,190,000.00	193,604.47	121,940.00	11,944,053.70

2、本年增加金额	13,304,000.00	5,013,649.83		35,057.70	19,700.00	18,372,407.53
(1) 购置	13,304,000.00	5,013,649.83		35,057.70	19,700.00	18,372,407.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余额	19,399,090.00	9,357,069.06	1,190,000.00	228,662.17	141,640.00	30,316,461.23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余额	1,005,493.14	1,621,577.62	1,053,576.48	123,807.06	10,476.78	3,814,931.08
2、本年增加金额	403,657.92	665,459.75	76,923.60	37,065.98	24,945.18	1,208,052.43
(1) 计提	403,657.92	665,459.75	76,923.60	37,065.98	24,945.18	1,208,052.4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余额	1,409,151.06	2,287,037.37	1,130,500.08	160,873.04	35,421.96	5,022,983.51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账面价值	17,989,938.94	7,070,031.69	59,499.92	67,789.13	106,218.04	25,293,477.72
2、2013 年账面价值	5,089,596.86	2,721,841.61	136,423.52	69,797.41	111,463.22	8,129,122.62

本期折旧额为 1,208,052.43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9月30日，老厂区房屋所有权证抵押，账面价值4,135,253.24元。用于佳维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2015.07.10-2016.07.09，房屋所有权证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00006619号。

2015年9月30日，新厂区房屋所有权证抵押，账面价值9,638,347.62元。用于佳维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500万元自2015.6.7至2016.6.7和500万元自2015.6.12至2016.6.12，房屋所有权证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00010957号。

2、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年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余额	19,399,090.00	9,357,069.06	1,190,000.00	228,662.17	141,640.00	30,316,461.23
2、本年增加金额	-	13,846.15	-	74,700.86	109,906.98	198,453.99
（1）购置	-	13,846.15	-	74,700.86	109,906.98	198,453.99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19,399,090.00	9,370,915.21	1,190,000.00	303,363.03	251,546.98	30,514,915.2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余额	1,409,151.06	2,287,037.37	1,130,500.08	160,873.04	35,421.96	5,022,983.51
2、本年增加金额	614,304.60	889,360.08	-	35,888.62	30,834.80	1,570,388.10
（1）计提	614,304.60	889,360.08	-	35,888.62	30,834.80	1,570,388.1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23,455.66	3,176,397.45	1,130,500.08	196,761.66	66,256.76	6,593,371.6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7,375,634.34	6,194,517.76	59,499.92	106,601.37	185,290.22	23,921,543.61
2、2014年账面价值	17,989,938.94	7,070,031.69	59,499.92	67,789.13	106,218.04	25,293,477.72

本期折旧额为 1,570,388.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老厂区房屋所有权证抵押，账面价值 4,305,337.76 元。用于佳维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6.17-2015.6.17，房屋所有权证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06619 号。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老厂区	土地使用权-新厂区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3.12.31 余额	-	2,200,000.00	1,920,000.00	-	4,12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6,508,154.00	6,508,154.00
2014.12.31 余额	-	2,200,000.00	1,920,000.00	6,508,154.00	10,628,154.00
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0	-	-	-	70,000.00
2015.9.30 余额	70,000.00	2,200,000.00	1,920,000.00	6,508,154.00	10,698,154.00
②累计摊销					
2013.12.31 余额	-	659,999.88	67,200.00	-	727,199.88

本期增加金额		219,999.96	38,400.00	75,928.44	334,328.40
2014.12.31 余额	-	879,999.84	105,600.00	75,928.44	1,061,528.28
本期增加金额	1,983.37	164,999.97	28,800.00	97,622.28	293,405.62
2015.9.30 余额	1,983.37	1,044,999.81	134,400.00	173,550.72	1,354,933.90
③减值准备					
2013.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2014.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2015.9.30 余额	-	-	-	-	-
④账面价值					
2013.12.31 账面价值	-	1,540,000.12	1,852,800.00	-	3,392,800.12
2014.12.31 账面价值	-	1,320,000.16	1,814,400.00	6,432,225.56	9,566,625.72
2015.9.30 账面价值	68,016.63	1,155,000.19	1,785,600.00	6,334,603.28	9,343,220.10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用于佳维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6.17-2015.6.17，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万国用（2012）第 250100305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用于佳维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07.10-2016.07.09，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万国用（2012）第 250100305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用于佳维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500 万元自 2015.6.7 至 2016.6.7 和 500 万元自 2015.6.12 至 2016.6.1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万国用（2014）第 250100350 号。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5,000,000.00	-
信用借款	3,7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2,7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期末抵押及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30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运城城建支行	2014.10.13-2015.10.13	5,000,000.00	9.00%	保证人：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2015.07.10-2016.07.09	4,000,000.00	7.28%	抵押物：山西佳维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万国用（2012）第250100305号，账面净值、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00006619号）； 保证人：王普泽、王雪凤
交通银行运城分行	2015.6.7-2016.6.7	5,000,000.00	7.14%	抵押物：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4）第250100350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00010957号）
交通银行运城分行	2015.6.12-2016.6.12	5,000,000.00	7.14%	抵押物：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万国用（2014）第250100350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00010957号）

2、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	2014.10.13-2015.10.1	5,000,000.00	9.00%	保证人：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

运城城建支行	3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运城支行	2014.6.17-2015.6.17	5,000,000.00	8.40%	抵押物：山西佳维土地及房产 (万国用(2012)第250100305 号、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06619号) 保证人：王普泽、王雪凤

3、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运 城城建支行	2013.9.26-2014.9.25	5,000,000.00	9.00%	保证人：运城市鑫洋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868,040.00	42,733,512.61	42,519,903.50
其中：1年以内	10,550,382.83	27,717,969.09	25,904,573.18
1-2年	1,317,657.17	8,739,587.89	16,615,330.32
2-3年		4,275,955.63	
3年以上		2,000,000.00	

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变动较小，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为2015年增资后，偿还了账龄较长以及部分主要供应商货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年限	款项性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3,097.21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瑞邦胶业制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630.05	2年以内	货款
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力源煤化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68.00	1年以内	货款
运城金来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5,595.60	1年以内	货款

运城市运昌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560.5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674,851.45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3,350.75	2年以内	货款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7,440.00	1年以内	货款
运城市长荣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1,013.42	1年以内	货款
万荣万生胶业制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2,500.40	3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浦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729.65	2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1,090,034.22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万荣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9,369.09	1年以内	货款
万荣万生胶业制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259.20	2年以内	货款
运城市乐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368.50	2年以内	货款
运城市运昌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224.79	2年以内	货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1,205.40	1-2年	货款
合计		22,342,426.98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2,923.52	2,116,735.11	531,34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9.24	16,172.20	14,605.83
企业所得税	125,998.94	953,513.00	154,236.23
土地使用税	73,788.80	39,812.46	11,064.38

教育费附加	47,787.71	48,516.60	43,817.53
价格调控基金	23,893.85	28,133.15	21,908.76
地方教育附加	31,858.47	32,344.39	26,978.31
印花税	5,878.38	6,123.68	660.01
房产税	235,426.68	136,257.84	46,763.52
合计	2,153,485.59	3,377,608.43	851,380.60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484,850.18	4,809,672.29	6,835,879.77
其中：1年以内	1,892,573.09		4,268,879.77
1-2年		2,259,672.29	67,000.00
2-3年	1,592,277.09		
3年以上		2,55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公司向个人借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7.54%,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29.64%,其主要变化主要为借款偿还。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况,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向个人、股东资金拆借金额逐渐下降,2015年增资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交之日,公司偿还了个人资金拆借。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年限	款项性质
王永峰	非关联方	1,567,766.29	2-3年	借款
王博维	关联方	957,493.26	1年以内	借款
王英维	关联方	726,113.17	1年以内	借款

王普泽	关联方	157,246.00	1年以内	借款
李国光	非关联方	7,028.84	1年以内	代扣社保款
合计		3,415,647.56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王永峰	非关联方	2,022,766.29	1-2年	借款
王普泽	关联方	1,68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王博维	关联方	1,05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畅景杰	非关联方	56,906.00	1-2年	借款
合计		4,809,672.29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王永峰	非关联方	2,022,766.29	1年以内	借款
王普泽	关联方	1,68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王博维	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王昭	非关联方	762,974.84	1年以内	借款
畅景杰	非关联方	117,107.4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5,582,848.53		

(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013年6月8日,佳维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佳维公司年产15万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提供110万元流转资金,约定投资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到期收回。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1,200.56	445,052.84	229,477.05
未分配利润	4,510,805.16	4,005,475.66	2,065,293.51
股东权益合计	60,031,205.72	24,450,528.50	22,294,770.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英维	持有公司 78.45% 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国维	持有公司 6.82% 股份，公司董事
王宏维	持有公司 5.91% 股份，公司董事
王博维	持有公司 5.00% 股份，公司董事
何金龙	持有公司 2.00% 股份，公司监事
贾清泰	持有公司 1.82% 股份，公司董事
翟小静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冰洁	监事
王康华	监事
王普泽	公司股东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的父亲
王雪凤	公司股东王英维、王国维、王宏维、王博维的母亲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英维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38.776%，并担任法人代表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金龙的父亲何玉明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40%
悦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金龙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98%并担任总经理
临汾金城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金龙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50%并担任法人、董事，公司股东王英维的儿子王琪超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30%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金龙的父亲何玉明担任其临汾分公司负责人
北京和丰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宏维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3.571%
万荣县城镇英维汽车美容中心	公司股东王英维的妻子卫英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贾清泰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9.128%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外加剂	222,160.00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外加剂	690,000.00	6,800,000.00	6,189,940.17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必须采购外加剂作为原料之一，其销售价格位于非关联销售价格区间中，其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备注
王普泽	1,500,000.00	180,000.00	1,522,754.00	157,246.00	资金拆入
王英维	-	12,374,857.57	11,648,744.40	726,113.17	资金拆入
王博维	1,000,000.00	-	1,000,000.00	-	资金拆入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	17,721,765.23	17,721,765.23	-	资金拆入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4,700,000.00	1,000,000.00	3,700,000.00	短期借款
王宏维	6,596,160.00	169,878.00	6,766,038.00		资金拆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混凝土工程类企业，其应收回款周期较长，所需流动资金较多，故对个人、股东借款较多，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向个人、股东资金拆借金额逐渐下降，2015年增资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交之日，公司偿还了个人资金拆借。

（三）关联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临汾市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579,940.17	8,289,940.17	5,567,418.90
其他应收款				
王宏维	暂借款	-	276,921.51	3,594,187.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临汾市天天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9,605.23	-	-
其他应付款				
王普泽	借款	157,246.00	1,680,000.00	1,680,000.00
王博维	借款	957,493.26	1,050,000.00	1,000,000.00
王英维	借款	726,113.17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

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定价原则和定价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频率较高，但综合考虑资金拆入金额远远大于拆出，拆入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无需要披露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佳维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557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佳维有限资产的账面值为 10,370.83 万元，评估值为 10,506.18 万元，增值额 135.35 万元，增值率 1.31%；负债账面值为 4,367.71 万元，评估值为 4,367.7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6,003.12 万元，评估值为 6,138.47 万元，增值额 135.35 万元，增值率 2.25%。经成本法评估，佳维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6,138.47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分红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财务风险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财务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速凝剂、防腐剂等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混凝土工程类企业，其应收回款周期较长，若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坏账风险，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单体和工业萘等化学原料是公司生产减水剂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无法通过改变产品配方控制成本或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上述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将面临更新换代，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开发新一代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将面临淘汰，收入将面临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英维：王英维 王国维：王国维 王宏维：王宏维
王博维：王博维 贾清泰：贾清泰

监事：

王冰洁：王冰洁 何金龙：何金龙 王康华：王康华

高级管理人员：

王英维：王英维 王国维：王国维 翟小静：翟小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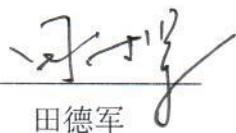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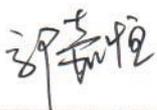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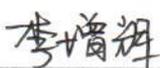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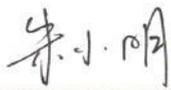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郭嘉恒

项目小组成员


郭嘉恒


李增辉


朱小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2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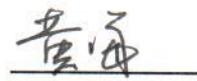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耀辉

经办律师：


祝 阳


黄 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玉
马静玉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 颜



温云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2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